

开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建设形势	3
一、基础条件	3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2
一、指导思想	12
二、基本原则	12
三、建设目标	14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16
一、建设标准	16
二、建设内容	17
三、示范工程	21
第四章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24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划定	24
二、建设分区	25
三、建设任务	28
第五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31
一、投资估算	31
二、资金筹措	32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养护	35

一、严格质量监管	35
二、规范竣工验收	36

三、加强建后管护	37
四、落实保护利用	37
五、统一上图入库	38
第七章 效益分析	39
一、经济效益	39
二、社会效益	39
三、生态效益	40
第八章 保障措施	41
一、加强组织领导	41
二、强化规划管理	41
三、强化科技支撑	43
四、严格考核监管	43

前 言

粮食安全，国之大者。高标准农田是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2022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把所有基本农田建设成高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里，而且里面应该主要装中国粮。强调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实行党政同责；要建设高标准农田，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近年来，广东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夯实农业生产物质基础。2019年以来，江门市连续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位居全省前列，获得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通报表扬。根据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结果，2020年开平市获得国务院督查中央激励资金323万元。

2021年10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下发《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粤农农办〔

2021]148号），明确“市级、县级建设规划应在2022年12月底前出台”。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依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江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开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开平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等，衔接国土空

间、水利发展等规划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以下简称“国土‘三调’成果”），在深入调研、系统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开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为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可靠的实施依据。

规划期为2021-2030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建设形势

一、基础条件

开平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西南面，居五邑侨乡中部，毗邻港澳，地跨东经 $112^{\circ}13' \sim 112^{\circ}48'$ ，北纬 $21^{\circ}56' \sim 22^{\circ}39'$ ，东北连新会，正北靠鹤山，东南近台山，西南接恩平，西北邻新兴，处于岭南地区的地理中心地带，气候、地形地貌等自然地理要素的岭南特征明显。全市总面积 1656.94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75.07 万人（户籍人口 68.55 万），设 15 个镇（街）、1 个省级高新区、268 个村（社区）。

开平市是广东省一个农业大市，处于广东省优质稻、精品蔬果、优质畜禽和水产品的优势产业带，是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商品粮基地县，是珠三角都市群和港澳主要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和出口基地，其农业资源、农业经济和农产品总量在珠三角乃至全省都占有重要位置。开平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三农”工作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

（一）农业资源

根据国土“三调”成果，开平市土地面积 165693.61 公顷；耕地资源 35.89 万亩，其中，水田 32.28 万亩，水浇地 1.62 万亩，旱地 1.99 万亩。境内南北西部多低山丘陵，东、中部多丘陵平原，潭江自西向东横贯市腹，地势自南北两面向潭江河各地带倾斜，海拔 50 米以下的平原面积占全市面积的 69%，丘陵面积占29%，山地面积占2%。低山丘陵土壤多为沙泥和赤红壤；河谷、三角洲冲积平原

土壤多属第四纪冲积层，是全市主要耕作土壤，土质肥沃，垦耕历史悠久。

开平市地处亚热带，属南亚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阳光充足，十分适宜农作物生长。年平均气温 $21.3^{\circ}\text{C}\sim 22.6^{\circ}\text{C}$ ，每年活动积温 $5858.7^{\circ}\text{C}\sim 7961.1^{\circ}\text{C}$ ，全年无霜期 350 ~ 365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1780 小时，年平均降雨量 1887 毫米。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19.7 亿 m^3 ，水资源可利用量 6.64 亿 m^3 ，水资源丰富，河流密布，水道纵横，主要河流是潭江，全市面积 95%在潭江流域内。境内水资源丰富，境内集水面积大于 100km^2 的河流主要有镇海水新桥水等 7 条。同时，全市现有水库共计 144 座，总库容为 5.46 亿 m^3 ，正常库容为 3.55 亿 m^3 。

（二）农业生产

2020 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93.54 亿元，占江门市的 18.67%。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64.84 万亩，比上年增长 2.5%，其中：水稻种植面积 59.63 万亩，比上年增长 2.5%。粮食总产量（折粮）22.47 万吨，比上年增长 6.3%，其中：稻谷 20.97 万吨，比上年增长 5.6%。目前，开平市拥有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8 个，“三品一标”

认证农产品90个，其中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农产品2个、绿色食品认证农产品10个、有机食品认证农产品16个、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农产品62个，打造广东省名牌产品17个、广东省“十大名牌”产品4个。已培育认定8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超过江门市认定数量的五分之一。



图 1-1 2015 年 ~ 2020 年开平市粮食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三) 自然灾害

开平市自然灾害种类较多，发生频率较高，灾害共生性、伴生性较强，区域性、季节性特征明显。根据江门市气象灾害统计数据，台风灾害影响最大，其次是暴雨灾害，雷电灾害是造成人员死亡的最主要的气象灾害。汛期（4~10月）是气象灾害的集中期，雨水增多容易引发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近年来，全市农作物受灾面积和直接经济损失都呈略增长趋势，迫切需要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

“十二五”尤其是“十三五”以来，开平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抓手，加

强资金整合，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耕地质量、促进农民增收和现代农业发展夯实基础。截至2020年底，全市累计投入财政资金5.57亿元，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36.39万亩。

表 1-1 开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表 单位：万亩

区域	已建设规模面积	改造提升潜力
三埠街道	0	0
长沙街道	0.65	0.39
月山镇	1.37	0.54
水口镇	0.36	0.26
沙塘镇	2.53	1.36
苍城镇	2.65	1.40
龙胜镇	3.24	1.24
大沙镇	1.78	0.56
马冈镇	5.54	2.38
塘口镇	2.07	1.20
赤坎镇	2.5	1.61

百合镇	2.46	1.26
蚬冈镇	2.17	0.92
金鸡镇	3.48	1.21
赤水镇	5.59	2.69
合计	36.39	17.02

说明：改造提升潜力为在开展 2018 年及之前年度建成的高标农田项目全面评估基础上，省下发的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潜力图斑数据。

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了田块整治、土壤改良、完善灌排设施和田间道路等工程，项目区内田、土、水、路、林等得到综合治理，农田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大幅度提升了耕地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了农业机械化水平，推动了土地流转，既保障了粮食安全，又促进了现代农业发展。

（一）建设成效

1.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巩固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了农田基础设施，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增强了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推动了耕地质量和地力提升，巩固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有效降低了粮食生产受灾损失，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提供了有力支撑。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旱涝保收、稳产高产，亩均粮食产能增加10%以上，提高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持续提升了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2.农民生产经营收入明显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合理归并田块、土壤改良、配套设施建设等措施，有效解决土地碎片化、耕地质量下降、设施不配套等问题，促进了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经营，带动了农业机械化提档升级，加快了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培育，推动了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变，提高了农业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提升了农业生产综合效益。据统计，截至2020年底，开平市水稻综合机械化水平达87.84%，处于全省前列，植保无人飞机达200台，病虫害专业化防控能力大大增强。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农民亩均

增收达到300元，增加了农民生产经营性收入。

3.农田生态环境有效改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田块整治、秸秆还田、沟渠配套、节水灌溉、林网建设和集成推广绿色农业技术**等措施，调整优化了农田生态格局，**增强了农田生态防护能力，提高了农业生产投入品利用率，减少了农田水土流失，减轻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了土壤酸化、潜育化和盐渍化，保持了耕地土壤健康，提升了农田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保护了农业生态环境。**据统计，**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逐年减少，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0%，亩均节水率达到10%以上，推动了农业绿色低碳发展，为美丽乡村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主要问题

1.建设任务依然繁重。早期高标准农田建设，尤其是“十二五”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标准较低，**建设内容**较为单一，**不同程度上存在建设内容不完善、工程不配套、设施损毁等问题。**目前，部分设施设备已无法满足当前农业生产需要，2021-2030年期间的改造提升任务艰巨。

2.资金筹集压力较大。2021年开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提
升至2250元/亩，对照中央及省提出要逐步达到3000元/亩建设标
准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从既有政策看，中央财政对新一轮
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的资金支持有限，超过一半以上资金需要依
靠地方各级财政和社会多元投入，在地方财政偏紧的情况下，全
市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筹措面临更大压力。

3.绿色发展水平急需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早期存在生态观念淡薄、建设方式单一的问题，加上当前生产方式仍较为传统粗放，农产品安全、**高效**、环保无公害的绿色生产技术推行力度不足。高标准农田引领现代农业绿色发展的作用还需充分开发。

4.建后管护机制亟待健全。农田建设三分建、七分管。一些地方存在重建设、轻管护的问题，**缺少管护经费**，管护措施和模式单一。与此同时，一些项目区部分群众对于建设工程的管护意识不强，认为国家投资建设的工程，应该由**国家机构**进行相关的管理维护，没有主动参与管护的意识。此外，在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的形势下，各级政府对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有利条件

1.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在保护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对农田水利、农机作业配套设施等建设支持力度，提高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近年来，中央1号文件**连续多年部署高标准农

田建设，将农田建设作为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重要内容，明确粮食安全实行党政同责，并纳入国务院督查激励的30项措施，层层压实建设责任。广东省委、省政府领导多次作出指示批示，高位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平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放在全市“三农”工作全局中

谋划推动。

2.体制机制更加健全。2019年新一轮机构改革后，开平市快速理顺管理职责，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职责整合到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管理，切实改变过去“五牛下田”、分散管理的工作模式，并实行“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评价、统一上图入库”，充分利用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高标准农田统一上图入库，高质量推进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

3.工作基础更加扎实。2019年以来，江门市组建了高标准农田建设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各地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了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树立了整区域推进、宜机化改造、绿色农田等样板典型，熟化了技术措施，培养了人才队伍，积累了工作经验，建成了一大批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为后续高质量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借鉴。

4.社会共识更加凝聚。“十二五”以来的实践表明，高标准农田建设显著提升农业综合效益，经过多年建设成效的宣传，全市

社会各界高度认同。此外，全市各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快速发展，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增添了新力量。通过摸索与实践，已基本建立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畅通渠道，形成与社会共建的新模式。随着土地确权登记和经营权流转工作的开展，将进一步激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积极性。

5.发展空间更加拓展。《开平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明确要求全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有利于聚集现代生产要素，促进农业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绿色化，打造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和产业集群，保障粮食及重要农产品安全供应，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工作。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认真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主线，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为重点区域，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创新实施路径，强化激励约束，完善监督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江门下达的目标任务，分区分类打造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引领示范区，推动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各级政府的主导责任，在规划制定、政策保障、资金投入等方面充分发挥政府的主体职能。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激发调动广大农民群众、**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工程管护，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引领、突出重点**。衔接乡村振兴、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生态保护等相关规划，结合国土“三调”成果，根据自然资源

禀赋、农田基础设施状况、农业生产特征及生产主要障碍因素等实际，合理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优先把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的耕地全部建设成高标准农田，筑牢保障粮食安全底线。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农田基础条件、增产潜力、障碍因素、经济水平等因素，划分建设区域，确定分区建设重点和内容，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在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务。

——**示范带动、整体推进。**着力开展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宜机化改造、数字农田、绿色农田、土壤改良等示范工程建设，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能落地、接地气”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典型样板。充分发挥示范工程的引领带动作用，整体推进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

——**建管并重、良性运行。**实行工程项目建设全程监管，开展项目监督评价和检查考核，推行信息化监管方式。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健全工程长效管护机制，健全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

落实管护责任，安排管护资金，确保工程管护规范、良性运行，长久发挥效益。

——**良田粮用、依法严管。**按照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的要求，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通过创新管理手段，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高标准农

田建设进行全程监管，稳定发展粮食生产。

三、建设目标

规划期内，**通过持续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突出集中连片、科技集成、环境友好，大力提升农田设施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因地制宜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岭南农耕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实现农田基础设施显著改善、耕地质量显著提升、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形成一批“一季千斤、两季吨粮”的高标准农田，分区分类打造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引领示范区。到2025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40.24万亩，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3.20万亩,含新增高效节水灌溉0.3万亩；到2030年，预计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47.96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7.8万亩，含新增高效节水灌溉0.6万亩,完成江门市下达任务。**

到2035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农田设施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宜机化改造、数字农田、绿色农田、土壤改良等示范工程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农田建设管理、建后管护、耕地质量和生产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粮**

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为开平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表 2-1 开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2022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少于 <u>40.24</u> 万亩	约束性
		到2025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少于 <u>40.24</u> 万亩	
		到2025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少于 <u>2.90</u> 万亩	
		到203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少于 <u>40.24</u> 万亩	
		到2030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少于 <u>7.8</u> 万亩	
2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到2025年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不少于 <u>0.3</u> 万亩	预期性
		到2030年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不少于 <u>0.6</u> 万亩	
3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030年高标准农田产能达到 <u>930</u> 公斤每亩	预期性
4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u>100</u> 公斤左右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5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u>10%以上</u>	预期性
6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u>100%</u>	预期性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一、建设标准

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应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等相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统筹抓好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和地力提升，确保工程质量与耕地质量。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符合设施农用地政策要求的晒场、烘干、机具库棚、有机肥积造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

严格执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流程指引》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时段分布指引》等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度，加快制定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度体系，构建科学统一、层次分明、先进合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机制，推动开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

规划期内，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不低于国家规定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明确的投资标准，一般应逐步达到3000元/亩，山地丘陵区、示范类项目可在此基础上适度

提高亩均投资标准。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因素，适时调整亩均投入水平，确保资金投入符合实际需求。积极创新投资模式，鼓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社会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农民群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筹资投劳，采取

“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方式激励农民自主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建设内容

（一）田块整治

充分考虑水土光热资源环境条件，结合地形地貌、作物种植、宜机作业、灌溉排涝和生态保护等因素，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减小农田地表坡降，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促进耕地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增强防灾抗灾能力。通过表土层剥离再利用、客土回填、挖高垫低等方式开展土地平整，改善耕作条件，清除田块耕作层内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石块及其他障碍物。建成后，常规农机能够进入田块开展机械化作业，农田土体厚度宜达到50cm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宜在20cm以上，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宜在25cm以上，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宜达到90%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超过8%。

（二）土壤改良

通过工程、农艺、生物、化学等方法，治理过沙或过黏土壤、酸化土壤，恢复土壤健康，改善耕地质量水平。采取深耕深翻、秸

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方式，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治理退化耕地，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新建项目区实施耕地质量提升措施覆盖率达到90%以上，建成后，土壤pH值宜在5.5-7.5，土壤的有机质含量、容重、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速效钾、微生物碳量等其他物理、化学、生物指标达到当地自然条件和种植中上

等水平。

（三）灌溉和排水

按照旱、涝、酸、渍综合治理的要求，针对洪涝灾害和冬春干旱威胁，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灌排工程，加强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配套，形成从取水到田间灌溉完整的灌排体系。水源利用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灌溉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因地制宜配套小型水源工程，加强雨水和地表水收集利用。按照灌溉与排水并重要求，配套建设和改造输配水渠（管）道、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增强抗旱排涝能力。鼓励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和喷灌、微灌等节水措施，支持建设必要的灌溉计量设施。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因地制宜设置渠道小型生物逃生通道，维持农田生物多样性，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建成后，田间灌排系统完善、工程配套、利用充分，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水分生产率明显提高；旱作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7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5-10年一遇，1-3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3d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85%，农田排

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10年一遇，1-3d暴雨3-5d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

（四）田间道路

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及都市农业旅游观光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公路，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优化机耕路、

生产路布局，整修田间道路，因地制宜确定道路密度、宽度、路面材质等要求。生产路宽度一般不超过3米，机耕路宽度宜3-6米，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8米。合理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喇叭口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倡导建设轮迹路等生态型田间道路，减少硬化路面对生态的不利影响。建成后，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平原区宜达到100%，山地丘陵区宜达到90%以上，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根据因害设防、因地制宜的原则，合理布局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以台风和热带风暴危害区、水土流失易发区为重点，注重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村庄环境相协调，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在台风和热带风暴危害区，结合立地和水源条件，兼顾生态和景观要求，确定树种、建设农田防护林网，对退化严重的农田防护林实施更新改造。在水土流失易发区，科学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提高水土保

持和防洪能力。建成投入运行后，区域内受防护农田面积比例一般不低于90%，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

(六) 农田输配电

对适宜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农田，应协调供电部门，结合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设备等提供电力保障。

顺应数字农业发展要求，合理布设弱电设施，提升农田生产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农田信息化、智能化设施满足使用需要。

（七）科技服务

结合耕地质量监测点现状分布情况，按国家和省要求建立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和利用情况，为提高耕地质量与产能水平提供依据。围绕高产、优质、高效、安全、生态的目标，大力推广数字农业、绿色农业等先进农业科学技术，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比重，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整体提升粮食产业链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加强农民科技培训，引导和指导农民进行全过程规范化、标准化种植，提高技术到位率。建成后，农田监测网络基本完善，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机良艺融合发展基本普及，产前、产中、产后农业社会化服务得到推广，耕地地力等级和粮食产能达到预期指标。

（八）管护利用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申报、实施、验收、管护等信息**及时全面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农建部门积极使用省农田建设处管理信息系统移动巡查功能，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明确高标**

准农田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创新管护手段，**突出土地流转措施**，实现使用者和管护者高度一致，彻底解决好高标准农田工程运行管护问题。**每年**应安排一定的财政资金，**落实**管护经费。积极引入金融保险等手段加强工程建后管护保障，**及时**修复损毁工程及配套设施，**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切实保障**全市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三、示范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需要持续推进，更要创新推进**。要统筹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加强组织管理和规划引领**，创新实施路径和发展模式，**提高建设标准和资金投入**，强化技术支撑和考核监督，**着力打造宜机化改造、绿色农田、土壤改良、高效节水灌溉和都市美丽田园等示范工程**，**引领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规划期内，**开平市着力打造3个或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可叠加建设）**。

1.宜机化改造示范

坚持“农机强农”发展理念，结合江门市建设“省级智慧农机装备产业园”发展需求，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融合实施**宜机化改造工程**，**深化田间机耕路提升行动**，**加快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规划期内，优先选择连片500亩以上、**已流转经营的耕地开展宜机化改造**，**合理建设机耕路和生产路**，**完善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末端掉头点和安全标识等附属设施**，实现道路和田块之间、**田块与**

田块之间衔接顺畅互联互通，为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打下基础。同时，通过宜机化改造改善一批丘陵山区农业运输和农机下田必要条件，减轻农民的劳动强度，进一步释放山区生产能力。

2.绿色农田示范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农业产业体系相结合，强化科技集成创新，搭建先行先试平台，实现耕地生态得到恢复，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农田生态系统更加稳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品牌农产品占比提升。因地制宜，融合绿色生态理念，尊重自然生态环境，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开展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冬耕翻土晒田、保护性耕作、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水旱轮作等土壤改良与地力提升工程措施；示范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5%以上，化肥农药利用率达40%以上。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综合”的植保方针，开展病虫害生态防治，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

3.土壤改良示范

实施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行动，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因地制宜开展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翻压还田等耕地质量提升措施，提高土壤肥力，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持续提升。对于土壤酸化突出区域，集成推广应用基于碱性改良剂快速降酸、有机物料持久阻酸、配方施肥源头控酸的酸化耕地治理综合技术模式，通过分类管控、预防和治理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改良。规划期内，以打造江门高端丝苗米产业示范区为重要抓手，开平市以生态大米

产业发展区为重点建设区域，持续实施土壤改良措施，推动区域内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持续提升。

4.高效节水灌溉示范

合理开展土地平整，挖高填低；修筑蓄水池、集雨水池、泵站、塘坝、小型水源设施等水源工程；因地制宜推行管道输水灌溉、喷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引进数字化和智能化灌溉设施，推行水稻控制灌溉技术，建设必要的灌溉计量设施，切实发挥项目建设成效，有效控制输水量，提高灌溉用水效率，节约集约用地。规划期内，结合马铃薯等产业发展区和土地流转率较高、主要灌溉方式为提灌或井灌的水稻区为重点建设区域，按照集中连片、规模化发展要求，积极引进和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

5.都市美丽田园示范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景观提升等相结合，打造以“能生产的风景、能观光的农田、能运营的农事产业”为特点的都市美丽田园。尊重各地自然地理格局和乡村禀赋特色，有机结合赤坎古镇等特色旅游文化，结合文旅周边合理规划田块布局，开

展土地平整工程，推动田块小并大、短并长、弯变直，融入景观美学等设计概念，合理布设田间道路和灌排工程，完善农田景观等基础设施；开展农田林网建设和景观改造，与周边乡村景观、休闲产业发展相融合，突出农田美丽景观特色，丰富美丽田园文化内涵，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第四章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划定

（一）基础条件

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农田应相对集中、**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地质灾害，建设区域周边有相对完善的、能直接为建设区提供保障的基础设施。**

（二）重点区域

重点围绕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粮食类）、种子基地等区域开展建设。把符合条件的撂荒耕地、新增和恢复耕地地块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将碎片化农田整合整治作为重要建设内容。加强大中型灌区与高标准农田的有效衔接，打通主干渠与支斗渠连接的“最后一公里”，优先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范围建成高标准农田。**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原则上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稳定种植粮食作物、区位条件好、改造后增产增收效益明显、土地流转率较高、群众积极性高的建设区域；对于已建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中水毁等自然损毁较严重的建设区域，**可一并**纳入改造提升任务。

支持在具有灌溉条件的旱作农业区和现代化水平及土地流转率较高的水稻区开展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三）限制区域

水资源贫乏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沙化区等生态脆弱区域，历史遗留的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的区域，安全利用类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沿海滩涂、内陆滩涂等区域。

（四）禁止区域。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退耕还林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

二、建设分区

根据《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江门市划定为珠三角核心区，为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引领区。综合考虑农业功能定位、自然条件、地形坡度、土地资源特点、耕作制度和田块细碎程度的不同，结合土壤分区和农业综合分区以及农业生态类型，《江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明确划定开平市为平原都市农业区。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短板弱项、主攻方向、产能目标和建设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提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的稳产保供能力。

1.区域特征

开平市属海洋性亚热带季风气候，热量充足，雨量充沛，雨热同季，降雨量集中在4~10月。区域内水网密布，河湖众多，水资源丰富，但受降雨集中等影响，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夏季高温多雨，易受洪、涝水患影响，冬春降雨很少，易出现干旱天气。耕地立地条件较好，集中连片耕地较多，耕地利用强度大，复种指数高，耕地质量等级平均达到中等偏上水平。全市地处潭江流域优质

稻产业带，是广东省40个产粮大县之一，粮食生产规模在全省前列。

据统计，2020年，全市永久基本农田稳定在40.4万亩，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64.84万亩，其中水稻种植面积59.63万亩，全年粮食总产量（折粮）22.47万吨，稻谷20.97万吨，常规优质稻占98%以上。

2.制约因素

部分耕地存在土壤酸化、有机质下降、养分失调、盐渍化趋势加剧等问题，少量耕地受到环境污染困扰；受降雨集中等影响，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夏季高温多雨，易受暴雨洪灾与内涝水患影响，冬春降雨较少，易出现干旱现象；田间机耕路标准偏低，与区域农业发展水平不匹配；大部分耕地在汛期（4~10月）会受台风及暴雨影响，河边及沿海农田水土流失现象普遍。

3.建设重点

针对平原都市农业区的制约因素，未来高标准农田建设应突出抓好改造提升。针对区域内洪涝灾害和冬春干旱易发，土壤酸化、板结和盐渍化等主要制约因素，以提升粮食产能、耕地质量、高质量发展水平等为主攻方向，立足都市农业发展领先、资源环境禀赋

相对良好等优势，**高起点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引领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重点围绕**稻谷、**玉米、薯类**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产能达到**930公斤**，**打造全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核心基地**。

(1) **重点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化肥用量**，

从源头上控制化肥不合理投入导致的土壤酸化。通过施用土壤调理剂，提高土壤的pH值；实施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水旱轮作、耕层深耕深翻等措施，切实提高农田地力和土壤质量。有条件的地区土壤改良与培肥措施可连续实施6年及以上。

（2）按照旱、涝、酸、渍综合治理要求，因地制宜建设和改造灌排沟渠、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按照灌排分家或灌排结合形式，进行灌排渠系布设，完善灌排设施、田间末级渠系，配套新建、改造灌区内水源工程，提高灌溉保障能力；加强沟渠清淤整治，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3）开展机耕路、生产路建设和改造，科学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道、喇叭口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要求。倡导结合村居环境整治等工程，优先在现代农业产业园、郊野农田等区域建设轮迹路等生态型田间道路，提高农田生态性和可观光性。

（4）积极推行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农田防护林网生态化、岸坡防护和沟道治理生态化，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防治土壤和水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5) 加强与电力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农田灌溉排水以及信息化工程等设施用电需求。支持数字农业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弱电设施建设，为数字农田建设提供电力支撑。

三、建设任务

根据2018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显示，开平市耕地面积为46.50万亩（不含可调整地类），“三调”数据调整后，开平市稳定耕地面积为35.89万亩，数据调整较大。根据广东省下发的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潜力图斑数据，规划期间开平市可进行改造提升建设的高标准农田潜力面积为17.02万亩。

根据江门市下达给开平市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衔接国土“三调”耕地面积变化，及现有耕地面积，基于各镇（街）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等基础因素，兼顾耕地资源、粮食产量、水利发展等其他因素，提出规划期内各镇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改造提升任务，以及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各镇（街）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变化等情况，可按照程序对各镇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任务实行动态调整。

表 3-1 各镇（街）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单位：万亩

区域	到2025年累计建成面积	到2025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到2030年累计建成面积	到2030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三埠街道	0	0	0.36	0.00
长沙街道	0.91	0	1.3	0.00
月山镇	1.96	0	2.71	0.00
水口镇	0.93	0	2.07	0.00
沙塘镇	2.62	0.34	3.12	1.00
苍城镇	2.65	0.30	3.02	0.90
龙胜镇	3.24	0.35	3.45	0.35
大沙镇	1.78	0	2.23	0.00
马冈镇	5.54	0.35	6.1	0.80
塘口镇	2.82	0.30	3.44	0.80
赤坎镇	2.74	0.30	3.35	0.90
百合镇	2.46	0.30	2.71	0.90
蚬冈镇	2.17	0.30	2.27	0.55
金鸡镇	3.48	0.30	3.85	0.70
赤水镇	6.94	0.36	7.98	0.90

合计	40.24	3.20	47.96	7.80
----	-------	------	-------	------

备注：1、表格中数据可根据国家未来政策作出相应调整；

2、2026年至2030年新增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主要是对应目前全市未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永久基本农田，该面积暂不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约束性任务，实际以后期上级下达任务为准。

表 3-2 各镇（街）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单位：万亩

区域	2021—2030 年新增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其中：2021—2025 年新 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其中：2026—2030 年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 积
三埠街道	0	0	0
长沙街道	0	0	0
月山镇	0	0	0
水口镇	0	0	0
沙塘镇	0.10	0	0.10
苍城镇	0.10	0	0.10
龙胜镇	0	0	0
大沙镇	0	0	0
马冈镇	0.10	0.10	0
塘口镇	0.10	0.10	0
赤坎镇	0	0	0
百合镇	0.10	0.10	0
蚬冈镇	0	0	0
金鸡镇	0	0	0

赤水镇	0.10	0	0.10
合计	0.60	0.30	0.30

备注：1.可根据规划任务量适度提前安排新增、改造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但各阶段不得低于规划期内确定的任务数；

2.新增、改造提升任务已涵盖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3.可统筹地方资金在规划期内增加建设任务。

第五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按照国家规定、《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和《江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明确的投资标准，参考近年来开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标准，统筹考虑近几年原材料、人力成本上涨、价格变动等因素，规划期内，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不低于省规定的投资标准，一般应逐步达到3000元/亩。

表4各镇(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亩、万元

区域	2021-2025 年改造提升 面积	2021-2025 年改造提升 投资估算	2026-2030 年改造提升 面积	2026-2030 年改造提升 投资估算	2021-2030 年改造提升 投资估算
三埠街道	0	0	0	0	0
长沙街道	0	0	0	0	0
月山镇	0	0	0	0	0
水口镇	0	0	0	0	0
沙塘镇	0.34	1020	0.66	1980	3000

苍城镇	0.30	900	0.60	1800	1800
龙胜镇	0.35	1050	0	0	1050
大沙镇	0	0	0	0	0
马冈镇	0.35	1050	0.45	1350	2400
塘口镇	0.30	900	0.50	1500	2400
赤坎镇	0.30	900	0.60	1800	2700
百合镇	0.30	900	0.60	1800	2700

区域	2021-2025 年新建高标准 面积	2021-2025 年改造提升 投资估算	2026-2030 年改造提升 面积	2026-2030 年改造提升 投资估算	2021-2030 年改造提升 投资估算
蚬冈镇	0.30	900	0.25	750	1650
金鸡镇	0.30	900	0.40	1200	2100
赤水镇	0.36	1080	0.54	1620	2700
合计	3.20	9600.00	4.60	13800.00	23400.00

表5 各镇(街)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亩、万元

区域	2021-2025 年新建高标准 农田面积	2021-2025 年新建高标准 农田投资 估算	2026-2030 年新建高标准 农田面积	2026-2030 年新建高标准 农田投资 估算	2021-2030 年新建高标准 农田投资 估算
三埠街道	0	0	0.36	1080	1080
长沙街道	0.26	605	0.39	1170	1775
月山镇	0.59	962	0.75	2250	3212
水口镇	0.57	1162	1.14	3420	4582
沙塘镇	0.09	233	0.5	1500	1733

苍城镇	0	0	0.37	1110	1110
龙胜镇	0	0	0.21	630	630
大沙镇	0	0	0.45	1350	1350
马冈镇	0	0	0.56	1680	1680
塘口镇	0.75	1177	0.62	1860	3037
赤坎镇	0.24	559	0.61	1830	2389
百合镇	0	0	0.25	750	750

区域	2021-2025 年新建高标 准农田面积	2021-2025 年新建高标 准农田投资 估算	2026-2030 年新建高标 准农田面积	2026-2030 年新建高标 准农田投资 估算	2021-2030 年新建高标 准农田投资 估算
蚬冈镇	0	0	0.1	300	300
金鸡镇	0	0	0.37	1110	1110
赤水镇	1.35	2156	1.04	3120	5276
合计	3.85	6854	7.72	23160	30014

二、资金筹措

一是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建后管护资金合理保障机制。**开平市要**统筹用好中央、省、江门市和本级财政资金，**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优化地方支出结构。**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按**规定及时落实财政配套资金，**切**实保障地方财政投入到位，**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总投入标准不低于上级考核要求。**同时，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资金保障，**加**大对项目管护的投入力度，**确保**建管并重。

二是引进社会投资力量。不断完善土地流转机制，进一步激发社会投资者投资热情。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项目区农民群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动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筹资投劳，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激励农民自主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是加大涉农资金整合。根据年度实施计划，按照任务和资金相匹配的原则，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为平台，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项目建设，做到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整体推进，提高资金综合使用效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农业农村的投入，重点支持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六章建设监管和后续养护

一、严格质量监管

（一）规范质量管理。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细则》、《江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建设任务及内容、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后期管理、资金管理、保障措施”等8个方面，全面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项目公示制，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二）严格变更程序。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农田建设项目调整和终止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79号）文件要求，农田建设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确需进行调整或终止的，按照“谁审批、谁调整”的原则，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复手续。项目调整应确保批复的建设任务不减少，建设标准不降低。

（三）加强项目监督。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机制，采用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利用网络平台、项目公示标牌等信息渠道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设完工后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结果作为项目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和年度工作激励考核等的重要内容，实行奖优罚劣。

（四）评价耕地质量。开展耕地地力基础详细调查、评价和信息化建设，掌握耕地质量底数。依托布设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土壤理化性状、区域性特征等指标。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国家标准，在建设前后分别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建设一片、调查一片、评价一片”，逐步实现耕地质量底数清、动态监测、实时监管的目标。

二、规范竣工验收

（一）规范验收程序。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号）等文件规定，规范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项目竣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市农业农村局应及时组织初步验收，出具初验意见，编制初验报告，对经初步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二）落实档案管理。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市农业农村局应对项目建档立册，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

存档。项目资料收集应齐全、**完整**、规范。项目档案管理要落实存放场所，明确管理制度和责任人，**立卷存放**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三）推行信息公开。项目应在项目区醒目位置设立竣工公示牌，**公开**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单位、**主管**单位、实施单位、总投资及构成、项目区面积、**涉及村**、建设时间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同时，应在单项工程醒目位置设置单项工程标识牌，**公开**项目名称、

年度标识、单项工程名称、编号等信息。

三、加强建后管护

（一）明确管护主体。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验收后，市农业农村局要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建后管护主体，并办理工程管护手续。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管护主体，可委托项目所在村委会实施具体管护。同时，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委托代管、第三方购买服务等管护新模式。

（二）落实管护责任。按照“权责明晰、运行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管护机制。要建立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办法，明确管护标准，及时签订移交管护协议，落实好田间道路、灌溉排水、农田防护、输配电等内外衔接工程的管护责任。

（三）安排管护资金。按规定统筹用好各级各类财政资金，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经费保障。对公益性较强的灌溉渠系、机耕路、生产桥、农田林网等运行管护，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

况适当给予运行管护经费补助。积极探索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纳入农业保险范围和探索引入商业保险将保险赔付金作为工程管护资金来源。

四、落实保护利用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党政同责，遏制“非

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和规划设计中，应当开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平衡分析，项目建设涉及少量占用，应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强化粮食种植导向和约束机制，对不符合耕地用途管制要求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取消农业补贴等财政扶持资金，压实粮食稳产保供责任，确保农田必须是良田，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引导高标准农田主要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

五、统一上图入库

要安排并培训专人使用“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全面、准确做好已建、储备、拟建、在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和信息统计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全面动态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和土地利用及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等情况。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水利等部门共享信息，实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的互通共享。

第七章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了农田基础设施、提升了耕地质量，提高了抗灾能力，建成区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10%以上；高标准农田节水、节能、节肥、节药、节劳效果明显，亩均每年节本增效约300元，经济效益十分明显。同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业观光、乡村旅游、粮食产业“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发展相结合，有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农民增收渠道，经济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社会效益

一是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地力和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农业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风险的抵御能力进一步加强。规划期末，预计全市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40.24万亩，为保障粮食安全作出开平贡献。

二是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田块布局将进一步优化，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异形地块得到整理，消除了田块作业死角及耕作层内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障碍因素。田间道路系统进一步优化，实现田块与田块之间、道路和田块之间衔接顺畅互联互通，宜机化改造之后，农业生产机械化进一步提高，降低了农民田间劳作的工作强度，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

三是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农田具备较为完善的综合生

产条件，也容易吸引家庭农场、专业大户、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土地流转，有利于促进土地规模化、产业化经营，实现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农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三、生态效益

一是提高节水效率，增强农田抗灾能力。通过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和沟渠的布置，项目区的灌溉保证率、渠系水利用系数得到提高，减少输水、配水和灌水过程中损失，有效节约灌溉用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农业发展和耕地、水资源紧张的矛盾，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中的生态保护与建设。

二是提升农田景观，建设美丽乡村。高标准农田建成后，项目区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形成“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渠相连”的农业景观格局。同时，通过实施村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因地制宜开展生活污水处理，采取垃圾无害化处理等措施，改善农民的生活和居住环境，使项目区农业生态景观与农村人居环境互相映衬、和谐共存，呈现出农业景观优美、人居环境整洁的美丽乡村新面貌。

第八章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责任机制。开平市政府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各镇（街）相应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协调机制，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和资源互联互通，协调并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和责任，确保项目及时落地、规范建设、按时完成。市农业农村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牵头负责落实好项目建设任务和工作责任；各镇（街）负责项目储备和需求申报，配合做好项目设计、施工、验收，负责项目建后管护；市财政局负责统筹项目资金安排；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用地审查，新增耕地核定，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配合做好项目选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建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配合做好项目选址；市水利局负责做好水源工程配套建设，配合做好项目选址及建后管护监督。

（二）强化队伍建设。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强化人员配备，重点加强市、镇级工作力量，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

强业务交流，**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同时，**加强参与**高标建设有关单位的资质审查，**确保符合**资质的单位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保障建设质量**。

二、强化规划管理

（一）完善规划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

府工作部署，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分析论证，创新规划编制手段，加快建立自上而下、衔接协调、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农田建设规划体系。市政府要根据市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科学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重点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为项目和投资及时落地提前做好准备、打好基础。

（二）衔接相关规划。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在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时，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要充分做好与乡村振兴、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的衔接，避免出现重复投资建设。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粮食保障要求等因素，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各相关部门要将规划成果、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共享，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扎实、有序推进。

（三）开展规划评估。经批准发布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是安排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农田建设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是今后一个时期系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行动指南。规划实施期间，

通过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调整工作任务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规划进行合理的动态调整完善，**充分**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三、强化科技支撑

（一）加强技术创新。以开平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为载体，依托袁隆平院士工作站等技术平台，深化与农业农村部四大院、省内涉农高校、省农科院等农业科研机构及五邑大学等高校产学研合作。针对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保护全过程的“卡脖子”问题，加强科技研发前瞻布局，集成跨学科、跨领域优势力量，加大对农田建设中防洪排涝、土壤酸化、耕地质量提升、数字农田、绿色生态农田、良田良机良艺融合等专题的科学试验和技术攻关，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二）强化示范推广。在相对集中连片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选择空间规划、产业发展和土地流转相对稳定，有一定流转规模的区域，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区域示范。着力开展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宜机化改造、酸化土壤改良等示范工程建设，引领高标准农田建设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大力引进和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工程与装备技术，加强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形成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机良艺相融合与集成应用的格局。

四、严格考核监管

（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群众监督参与机制、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投诉渠道，鼓励实名举报，引导理性、准确举报，规范处理程序，维护举报人权益，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及镇村工作推进，做好高

标准农田政策宣传，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形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注重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农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生产经营者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等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强化责任考核。把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等，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任务落实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对完成任务好的乡镇给予通报表扬和倾斜支持，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质量低下的乡镇进行约谈处罚，**提升质量管理，确保建设成效**。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奖励，对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案例和有突出贡献个人、**集体**进行表彰。

（三）做好风险防控。坚持把廉政建设放在首位，坚守底线思维，**加强风险防控**，严肃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切实防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

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加强工作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表1. 已建高标准农田清单（至2020年）

序号	项目原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 乡镇	高标准农 田建成面 积（亩）	总投资 （万元）	工程运 行情况	备注
1	开平市财政局	2011年开平市马冈镇南盏垌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1	2012	马冈镇	6200	726	良好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2	开平市财政局	2011年开平市赤坎镇黄泥田高顶垌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1	2012	赤坎镇	6300	748	良好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3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2年开平市赤坎镇五龙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4	赤坎镇	10000	1200	良好	
4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2年开平市赤坎镇两堡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4	赤坎镇	10000	1200	良好	
5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2年开平市赤水镇大津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4	赤水镇	10000	1200	良好	
6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2年开平市赤水镇高山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4	赤水镇	10000	1200	良好	
7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2年开平市金鸡镇游东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4	金鸡镇	6500	780	良好	
8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2年开平市马冈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4	马冈镇	10000	1200	良好	
9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2年开平市龙胜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4	龙胜镇	10000	1200	良好	
10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2年开平市大沙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4	大沙镇	10000	1200	良好	
11	开平市财政局	2012年江门市开平市百合镇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项目	2012	2013	百合镇	10000	1320	良好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12	开平市财政局	2012年开平市蚬冈镇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2	2013	蚬冈镇	5000	594	良好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13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3年度江门市开平市蚬冈镇长乐等六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5	蚬冈镇	6700	804	良好	
14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3年度江门市开平市百合镇桥上等六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5	百合镇	6200	744	良好	
15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3年度江门市开平市百合镇儒北等五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5	百合镇	6800	816	良好	
16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3年度江门市开平市长沙街道平原等七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5	长沙街道	6500	780	良好	
17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3年度江门市开平市沙塘镇清湖塘等七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5	沙塘镇	5000	600	良好	
18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3年度江门市开平市沙塘镇丽新等四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5	沙塘镇	8000	960	良好	
19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3年度江门市开平市苍城镇联和等三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5	苍城镇	9000	1080	良好	
20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3年度江门市开平市苍城镇城东等三个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5	苍城镇	4000	480	良好	

21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3年度江门市开平市月山镇金村等三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5	月山镇	6800	816	良好	
22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3年度江门市开平市月山镇北二等三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5	月山镇	6200	744	良好	
23	开平市财政局	2013年开平市马冈镇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3	2014	马冈镇	6300	820.6	良好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24	开平市财政局	2013年开平市金鸡镇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3	2014	金鸡镇	5000	649	良好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25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4年度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南屏等六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6	塘口镇	6900	1041.9	良好	
26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4年度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四九等四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6	塘口镇	6900	1041.9	良好	
27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4年度江门市开平市赤坎镇塘美等四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6	赤坎镇	5000	755	良好	
28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4年度江门市开平市大沙镇黎雄等五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6	大沙镇	6000	906	良好	
29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4年度江门市开平市苍城镇城西等四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6	苍城镇	7000	1057	良好	
30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4年度江门市开平市龙胜镇白村等三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6	龙胜镇	7000	1057	良好	
31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4年度江门市开平市马冈镇荣塘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6	马冈镇	1000	151	良好	
32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4年度江门市开平市百合镇马降龙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6	百合镇	1000	151	良好	

表1. 已建高标准农田清单（至2020年）

序号	项目原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 乡镇	高标准农 田建成面 积（亩）	总投资 （万元）	工程运 行情况	备注
33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4年度江门市开平市赤水镇东山等两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6	赤水镇	4000	604	良好	
34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4年度江门市开平市赤水镇瓦片坑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6	赤水镇	3000	453	良好	
35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4年度江门市开平市赤水镇冲口等两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6	赤水镇	3000	453	良好	
36	开平市财政局	2014年开平市赤水镇羊路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赤水镇	6200	682	良好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37	开平市财政局	2014年开平市龙胜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龙胜镇	4500	495	良好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38	开平市财政局	2014年开平市赤水镇沙洲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赤水镇	5000	660	良好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39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5年度江门市开平市蚬冈镇群星等五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7	蚬冈镇	3500	528.5	良好	
40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5年度江门市开平市蚬冈镇风洞等五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7	蚬冈镇	3500	528.5	良好	
41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5年度江门市开平市金鸡镇锦湖等二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7	金鸡镇	3500	528.5	良好	
42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5年度江门市开平市金鸡镇联庆等二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7	金鸡镇	3500	528.5	良好	
43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5年度江门市开平市沙塘镇塘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7	沙塘镇	3000	453	良好	
44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5年度江门市开平市沙塘镇联光等四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7	沙塘镇	3000	453	良好	
45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5年度江门市开平市赤水镇和安等三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7	赤水镇	5000	755	良好	
46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5年度江门市开平市马冈镇龙冈等五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7	马冈镇	5000	755	良好	
47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5年度江门市开平市马冈镇北湖等三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7	马冈镇	4000	604	良好	
48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5年度江门市开平市马冈镇丽溪等三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7	马冈镇	4900	739.9	良好	
49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5年度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凤陵等五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7	塘口镇	5000	755	良好	
50	开平市财政局	2015年开平市水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水口镇	4500	396	良好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51	开平市财政局	2015年开平市塘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塘口镇	6000	528	良好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52	开平市财政局	2015年开平市苍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苍城镇	6800	927.6	良好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53	开平市财政局	2015年开平市蚬冈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蚬冈镇	6000	528	良好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54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6年度江门市开平市蚬冈镇春一等三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8	蚬冈镇	2700	407.7	良好	
55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6年度江门市开平市金鸡镇石湾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8	金鸡镇	2537	383.09	良好	
56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6年度江门市开平市沙塘镇锦星等三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8	沙塘镇	3400	513.4	良好	
57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6年度江门市开平市苍城镇六合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8	苍城镇	2563	387.013	良好	
58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6年度江门市开平市龙胜镇棠安等四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8	龙胜镇	5100	770.1	良好	
59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6年度江门市开平市大沙镇蕉园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8	大沙镇	1500	226.5	良好	
60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6年度江门市开平市马冈镇联冈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8	马冈镇	2355	355.605	良好	
61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6年度江门市开平市马冈镇蒲冈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8	马冈镇	4365	659.115	良好	
62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6年度江门市开平市马冈镇乐善等两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8	马冈镇	3280	495.28	良好	
63	开平市财政局	2016年开平市马冈镇蒲山片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7	马冈镇	4700	705	良好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64	开平市财政局	2016年开平市马冈镇凤尾片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7	马冈镇	5000	750	良好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表1. 已建高标准农田清单（至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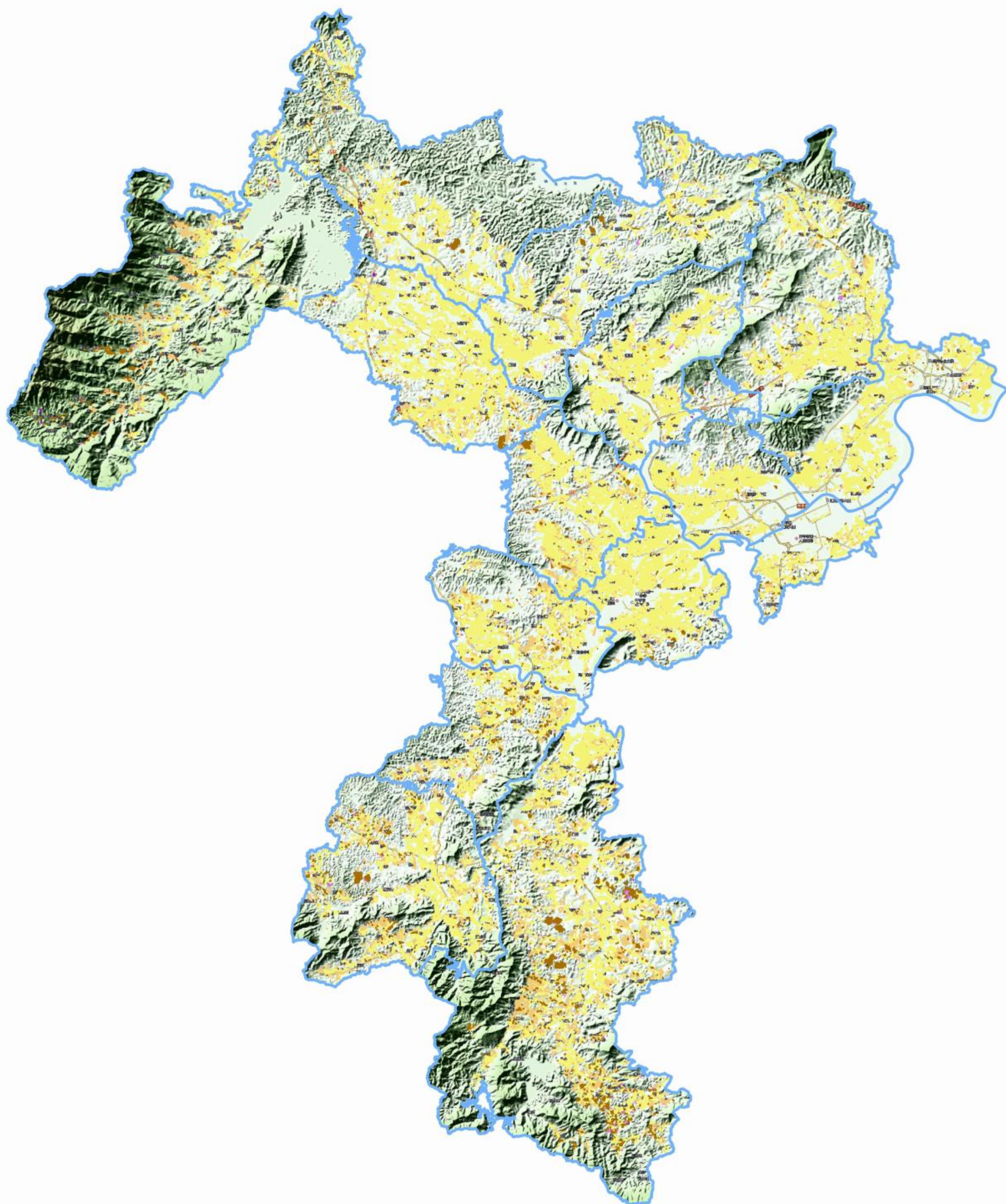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原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 乡镇	高标准农 田建成面 积（亩）	总投资 （万元）	工程运 行情况	备注
65	开平市财政局	2016年开平市金鸡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7	金鸡镇	5000	750	良好	农业综合开 发项目
66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7年度江门市开平市百合镇茅冈等两个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7	2019	百合镇	4700	709.7	良好	
67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7年度江门市开平市沙塘镇荫畔等三个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7	2019	沙塘镇	3000	453	良好	
68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7年度江门市开平市蚬冈镇南联等四个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7	2019	蚬冈镇	3400	513.4	良好	
69	开平市财政局	2017年开平市龙胜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2018	龙胜镇	5300	794	良好	农业综合开 发项目
70	开平市财政局	2017年开平市马冈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2018	马冈镇	4500	674	良好	农业综合开 发项目
71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8年度江门市开平市苍城镇潭碧等两个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19	苍城镇	1300	196.3	良好	
72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8年度江门市开平市赤水镇三合等两个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19	赤水镇	5100	770.1	良好	
73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8年度江门市开平市大沙镇西湾等两个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19	大沙镇	1600	241.6	良好	
74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8年度江门市开平市金鸡镇金鸡等三个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19	金鸡镇	3600	543.6	良好	
75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8年度江门市开平市龙胜镇棠红等两个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19	龙胜镇	4200	634.2	良好	
76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18年度江门市开平市马冈镇荣塘村高标 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19	马冈镇	1600	241.6	良好	
77	开平市财政局	2018年开平市赤水镇湓溪片国家农业综合 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19	赤水镇	4400	660	良好	农业综合开 发项目
78	开平市财政局	2018年开平市赤水镇冲口片国家农业综合 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19	赤水镇	4500	674	良好	农业综合开 发项目
79	开平市财政局	2018年开平市金鸡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19	金鸡镇	6900	1034	良好	农业综合开 发项目
80	开平市财政局	2019年度江门市开平市马冈镇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2019	2020	马冈镇	2000	300	良好	农业综合开 发项目
81	开平市财政局	2019年度江门市开平市月山镇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2019	2020	月山镇	3300	495	良好	农业综合开 发项目
合计						416100	557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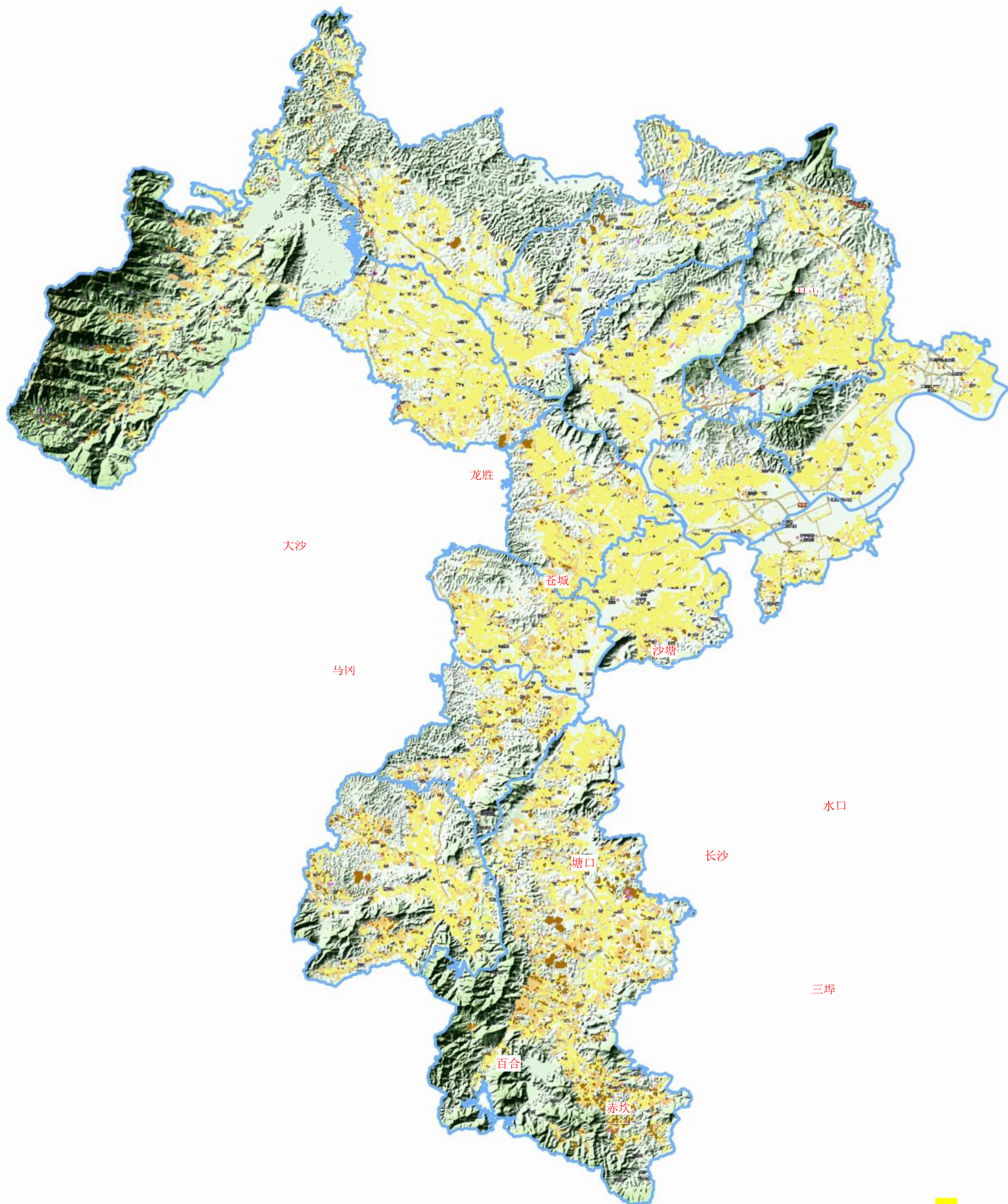
表2. 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2022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少于40.24万亩	约束性
		到2025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少于40.24万亩	
		到2025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少于2.9万亩	
		到203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少于40.24 万亩	
		到2030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少于7.8万亩	
2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到2025年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不少于0.3万亩	预期性
		到2030年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不少于0.6万亩	
3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030年高标准农田产能达到930公斤每亩	预期性
4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100公斤左右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平均水平	
5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10%以上	预期性
6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100%	预期性

表3. 规划项目库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 (亩)	新增高效 节水灌溉 面积 (亩)	建设内容	建成年 度	亩均投 资需求 (元)	预计总投 资(万 元)
1	2020	2020年度江门市开平市水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水口镇黎村、唐联村、新风村委会	新增建设	2700	0	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	2020	1510	407.7
2	2020	2020年度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塘口镇卫星、冈陵、四九村委会	新增建设	2900	0	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	2020	1510	437.9
3	2020	2020年度江门市开平市月山镇金居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月山镇金居、天湖、钱岗、桥头、石头、高阳村委会	新增建设	4900	0	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	2020	1510	739.9
4	2020	2020年度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强亚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塘口镇强亚、仲和、三社、北义村委会	新增建设	3200	0	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	2021	1869.38	598.2
5	2020	2020年度江门市开平市赤水镇高龙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赤水镇长塘、松南、高龙村委会	新增建设	5800	0	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	2021	1868.62	1083.8
6	2021	2021年度江门市开平市长沙街道和沙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长沙街道平原、平冈、爱民、三联、东升、西溪、民强村委会、沙塘镇联光、东方、红岭村委会	新增建设	3600	0	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	2022	2322	835.92
7	2021	2021年度江门市开平市水口镇和月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水口镇联竹、寺前、永乐、海燕、龙东、后溪、红花村委会、月山镇天湖、高阳村委会	新增建设	4000	0	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	2022	2322	928.8
8	2021	2021年度江门市开平市赤坎镇和塘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赤坎镇塘联、中股、新联、南楼村委会、塘口镇龙和、魁草、以敬、强亚、李村、宅群村委会	新增建设	3500	0	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	2022	2322	812.7
9	2021	2021年度江门市开平市赤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赤水镇瓦片坑、和安、大津、南塘美、高山、冲口村委会	新增建设	5500	0	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	2022	2322	1277.1
10	2022	2022年度江门市开平市塘口镇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	塘口镇冈陵村	新增建设	513	0	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	2022	7095	367.68
11	2023	2023年度江门市开平市沙塘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沙塘镇下丽、泰山、丽新、丽群村委会	改造提升	3400	0	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	2023	3000	10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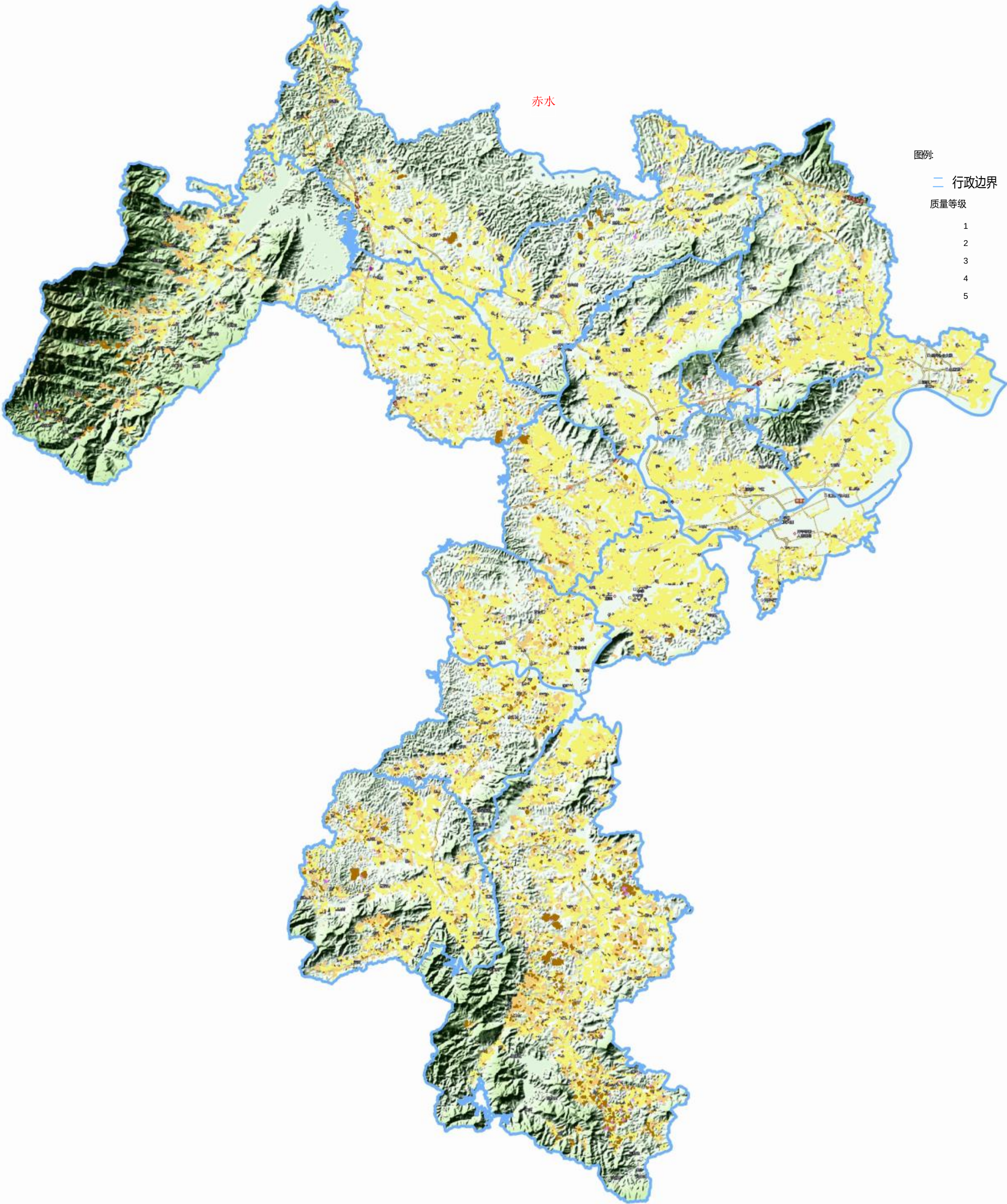
							路			
12	2023	2023年度江门市开平市赤坎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赤坎镇两堡、新联、五堡村委会	改造提升	3000	0	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	2023	3000	924
13	2023	2023年度江门市开平市蚬冈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蚬冈镇蚬北、蚬南、坎田、横石、东和村委会	改造提升	3000	0	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	2023	3000	924
14	2023	2023年度江门市开平市赤水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赤水镇沙洲、羊路村委会	改造提升	3600	0	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	2023	3000	11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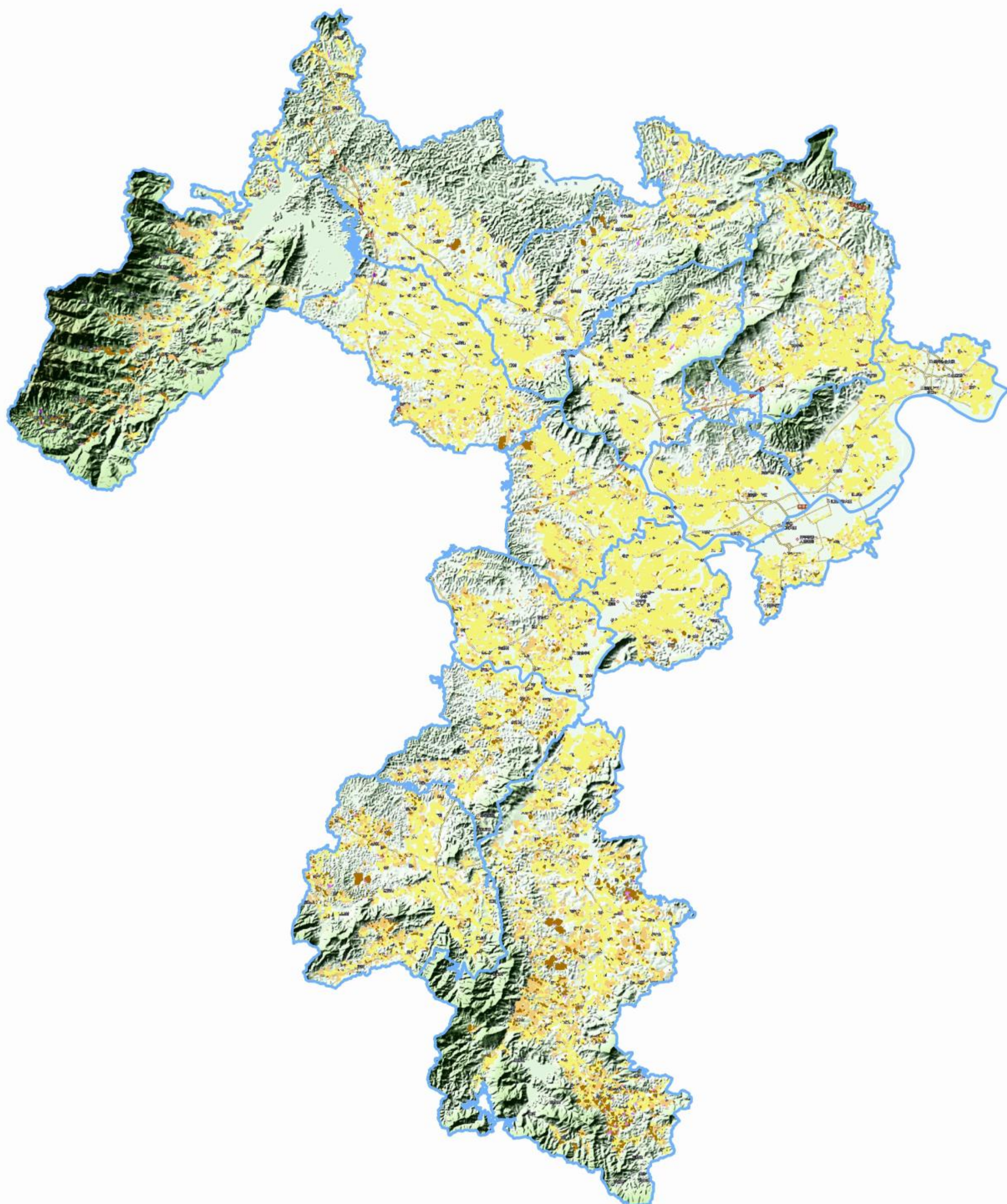




开平市耕地分布图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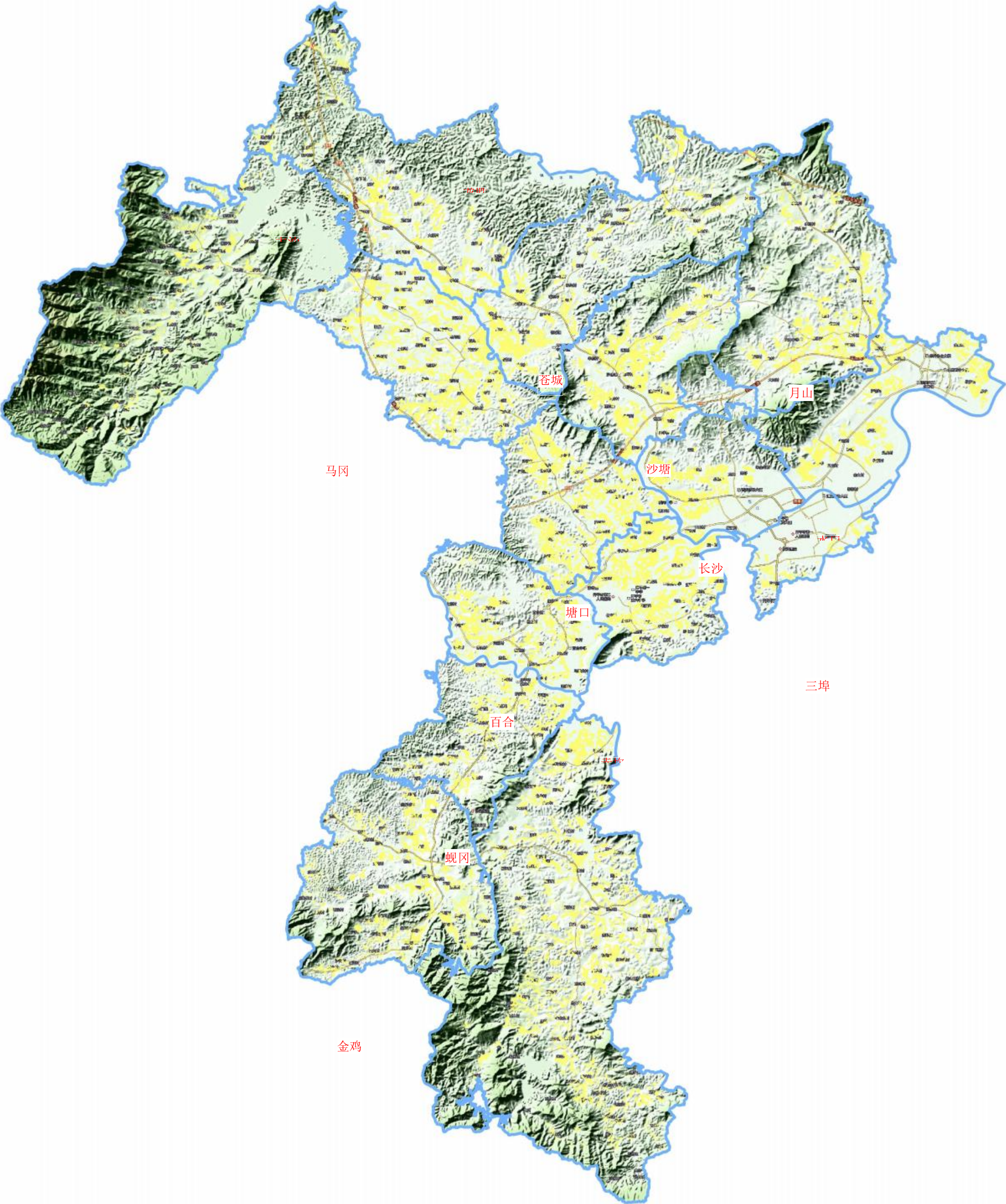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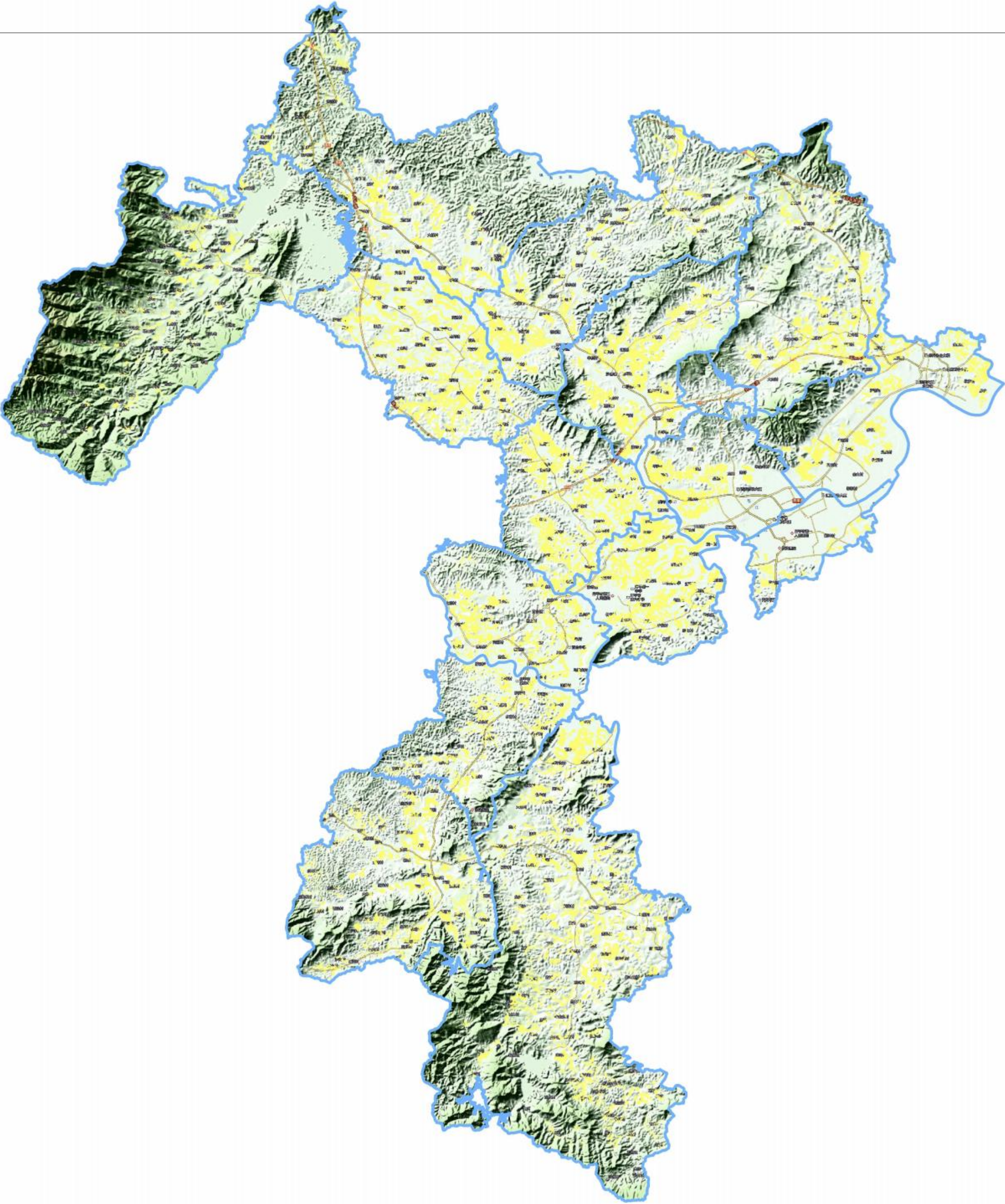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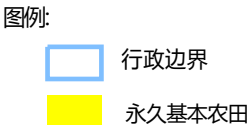
开平市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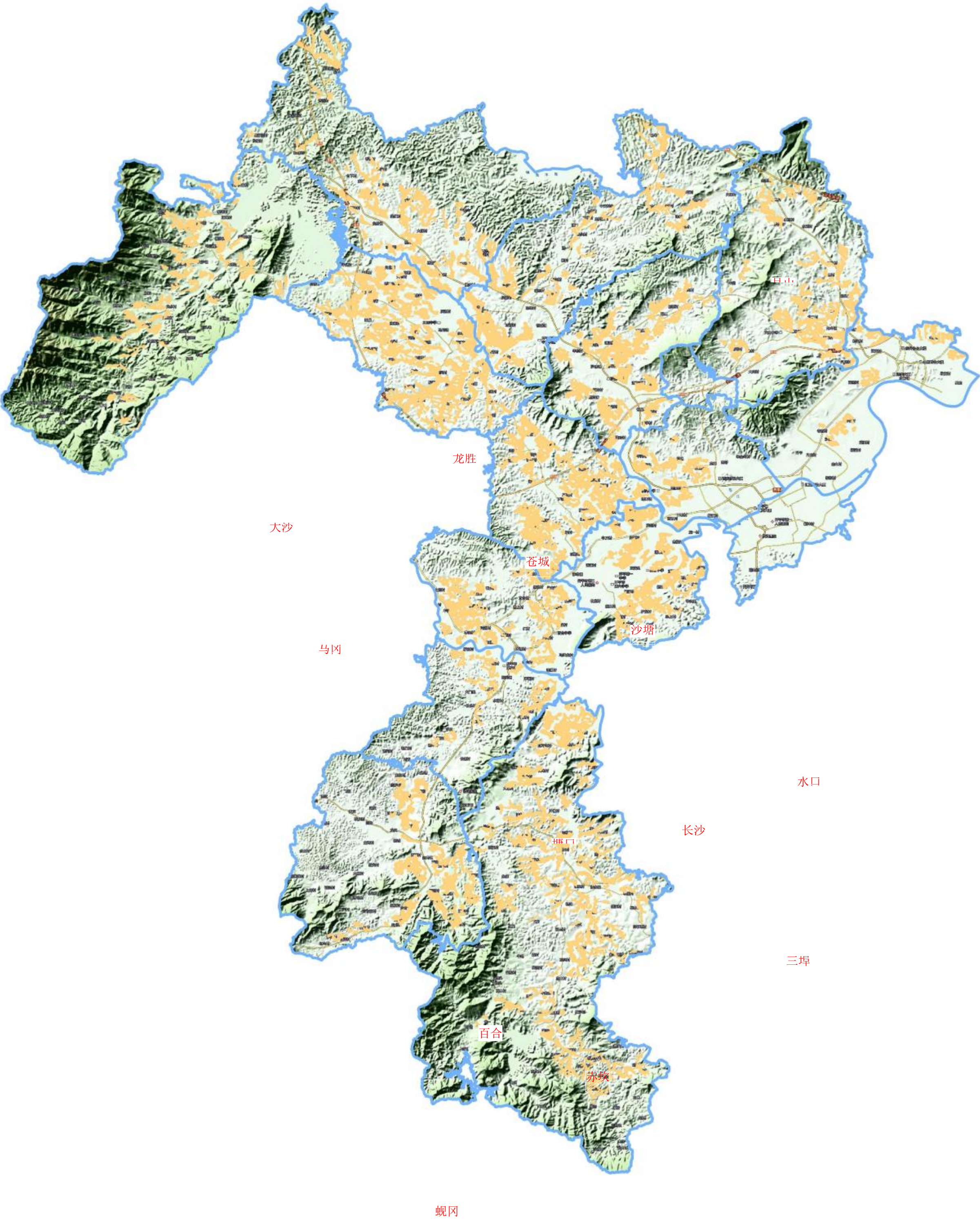
1:50000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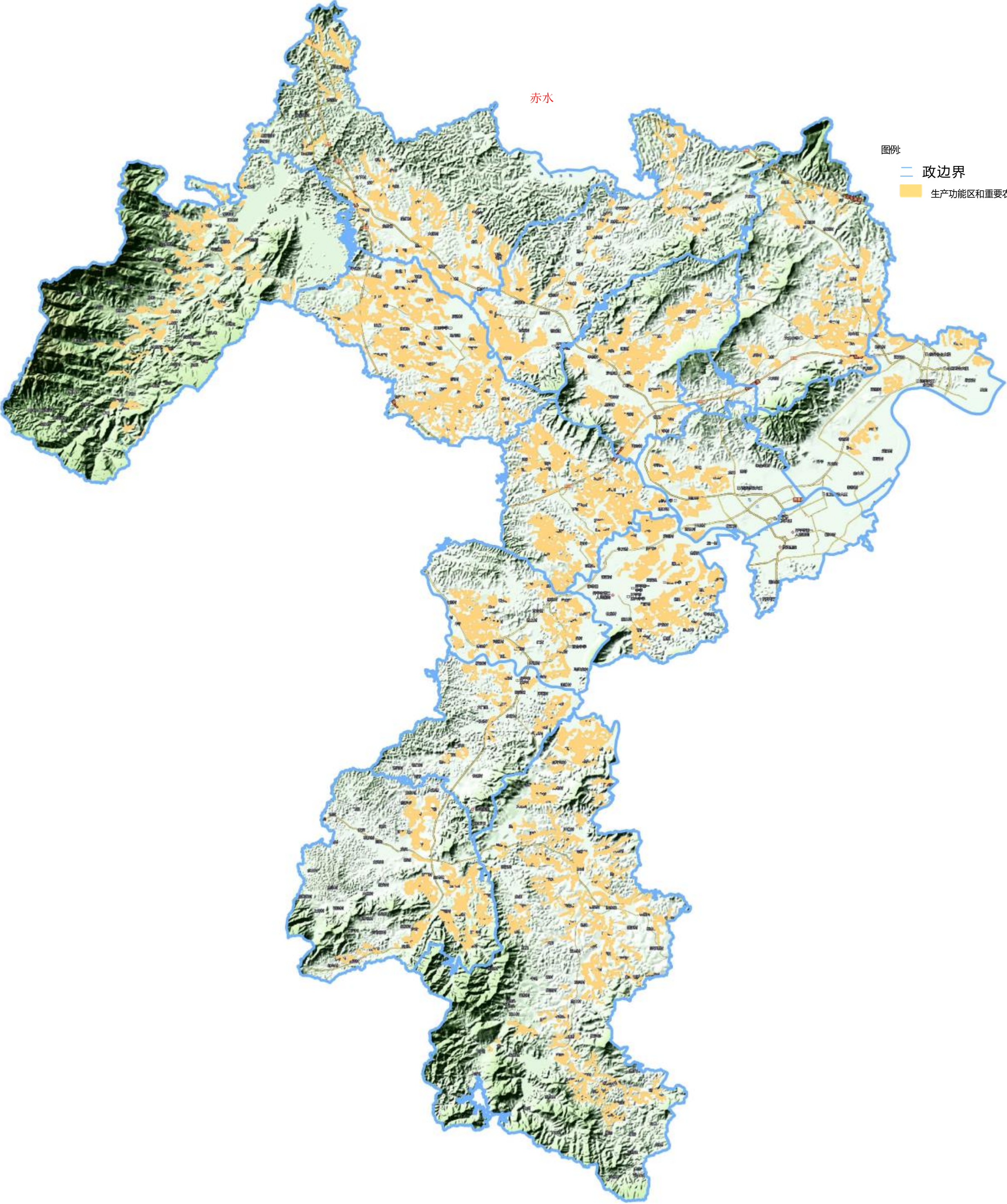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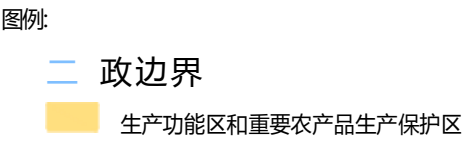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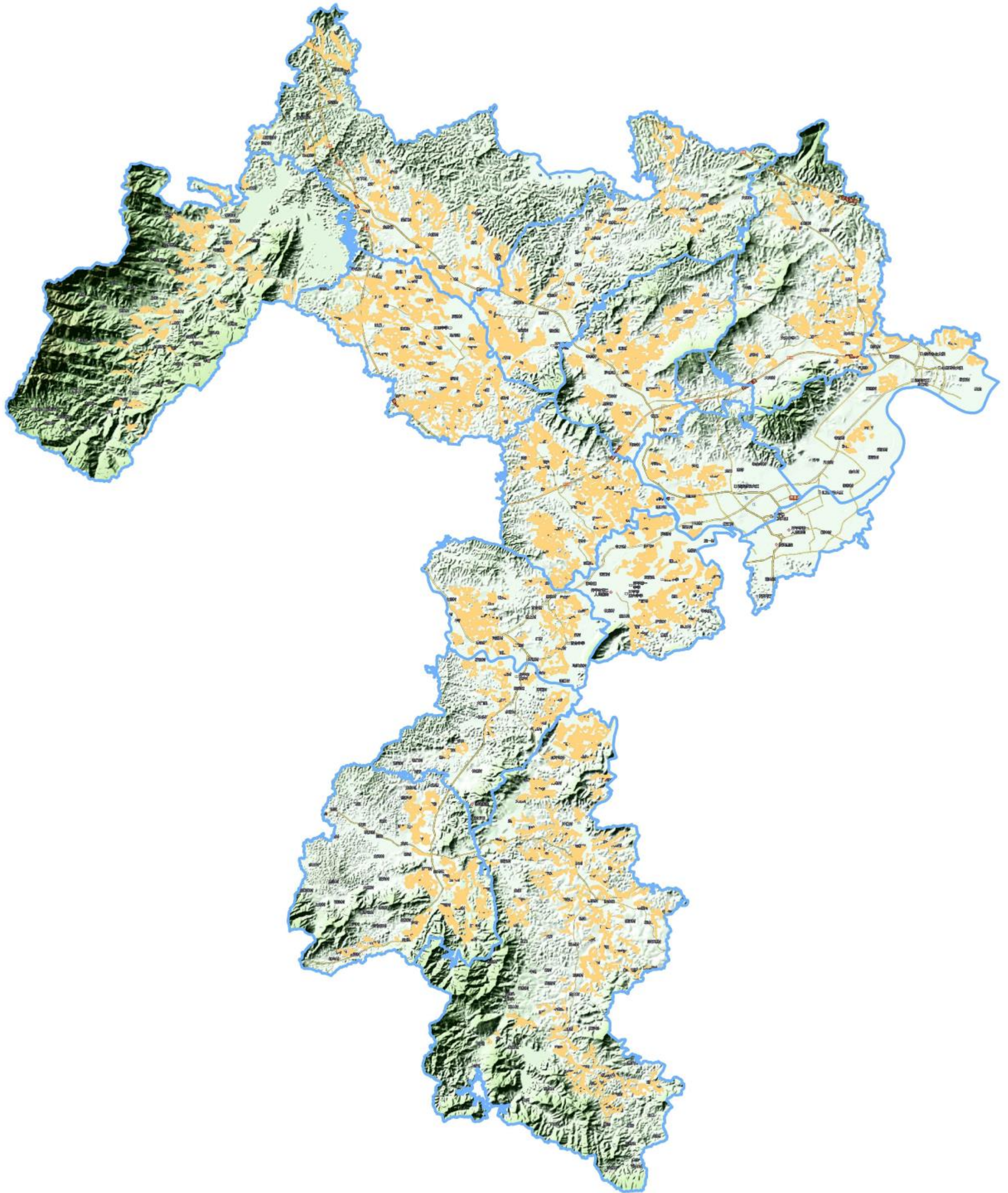
开平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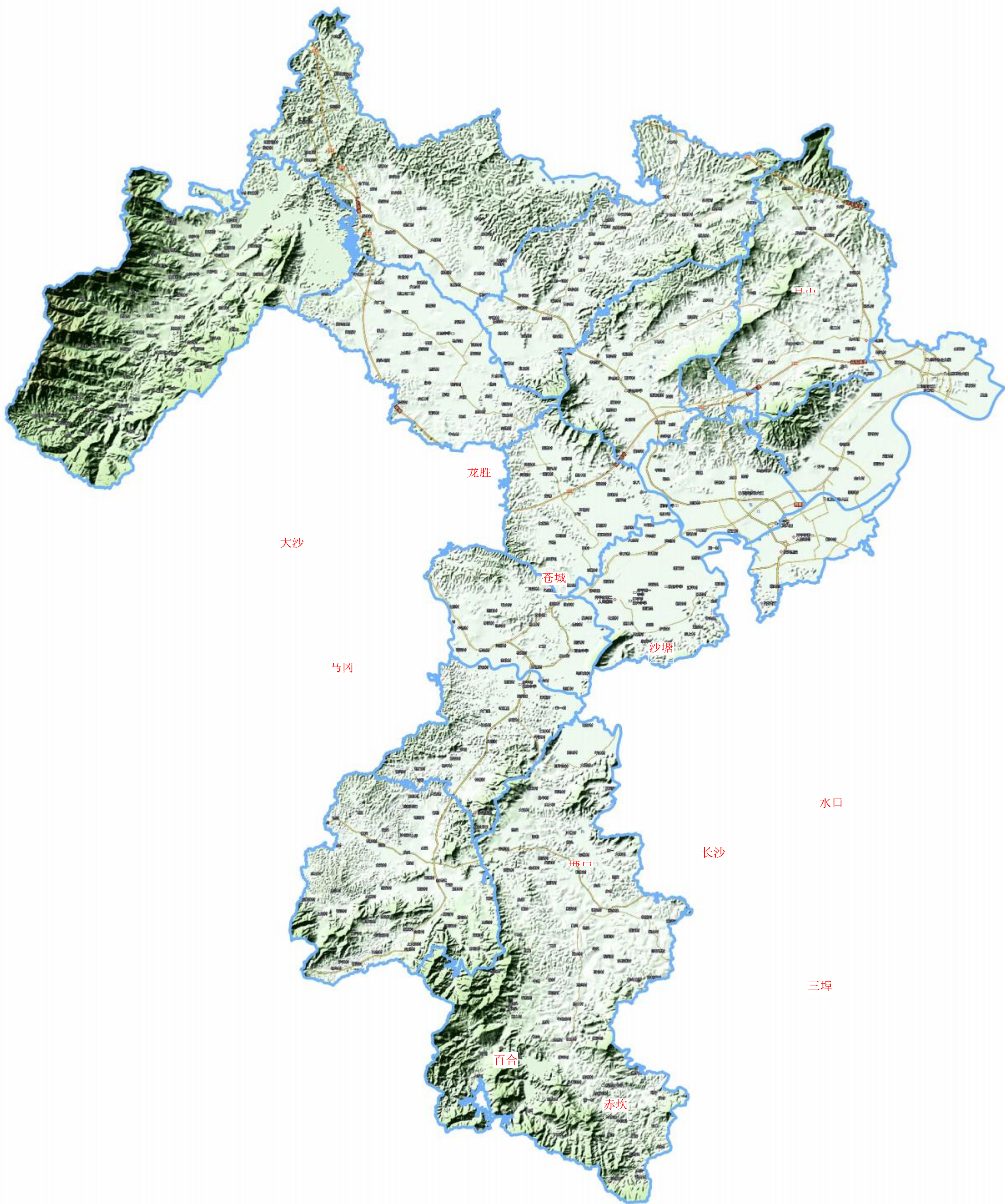


金鸡

赤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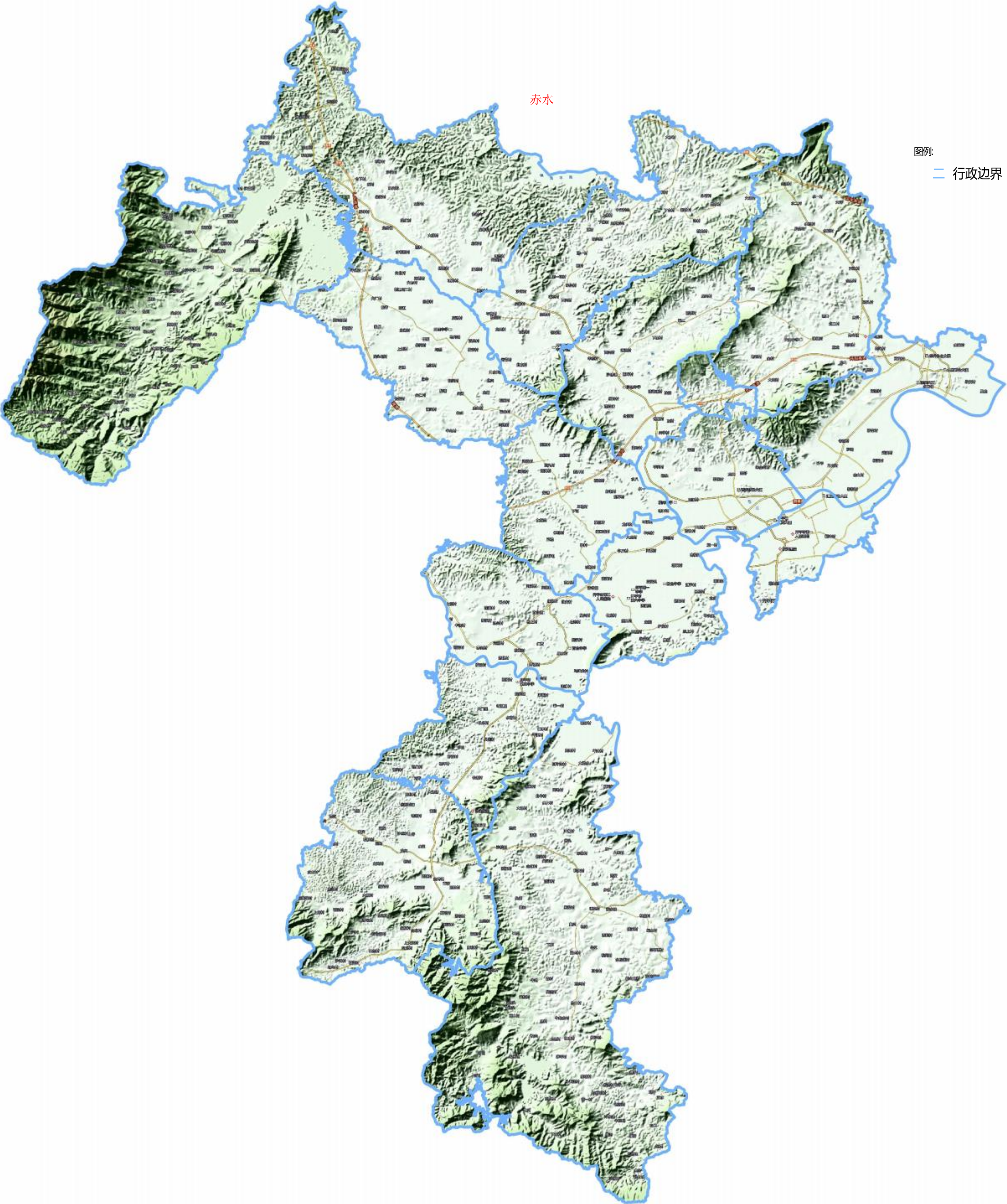
金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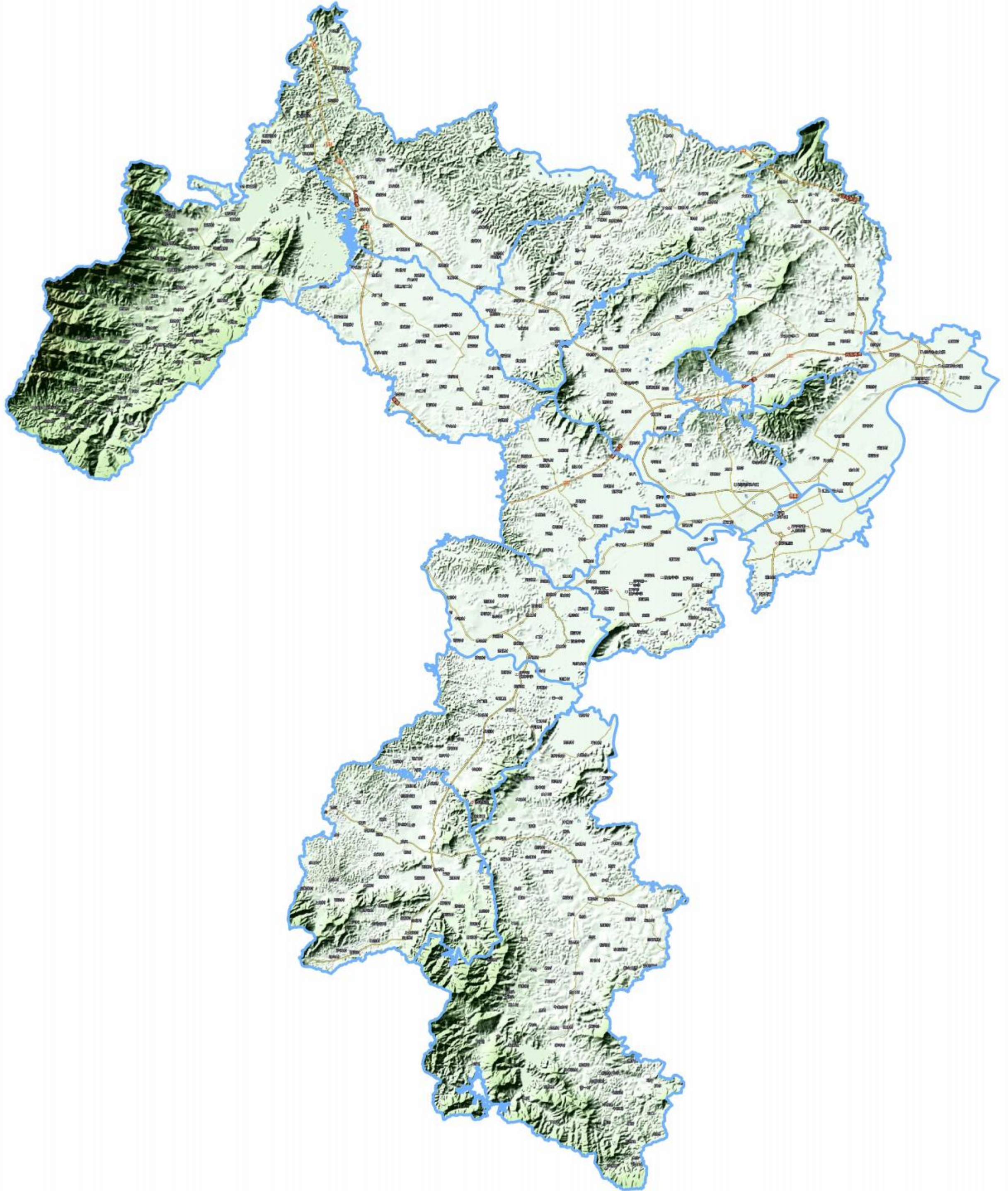
开平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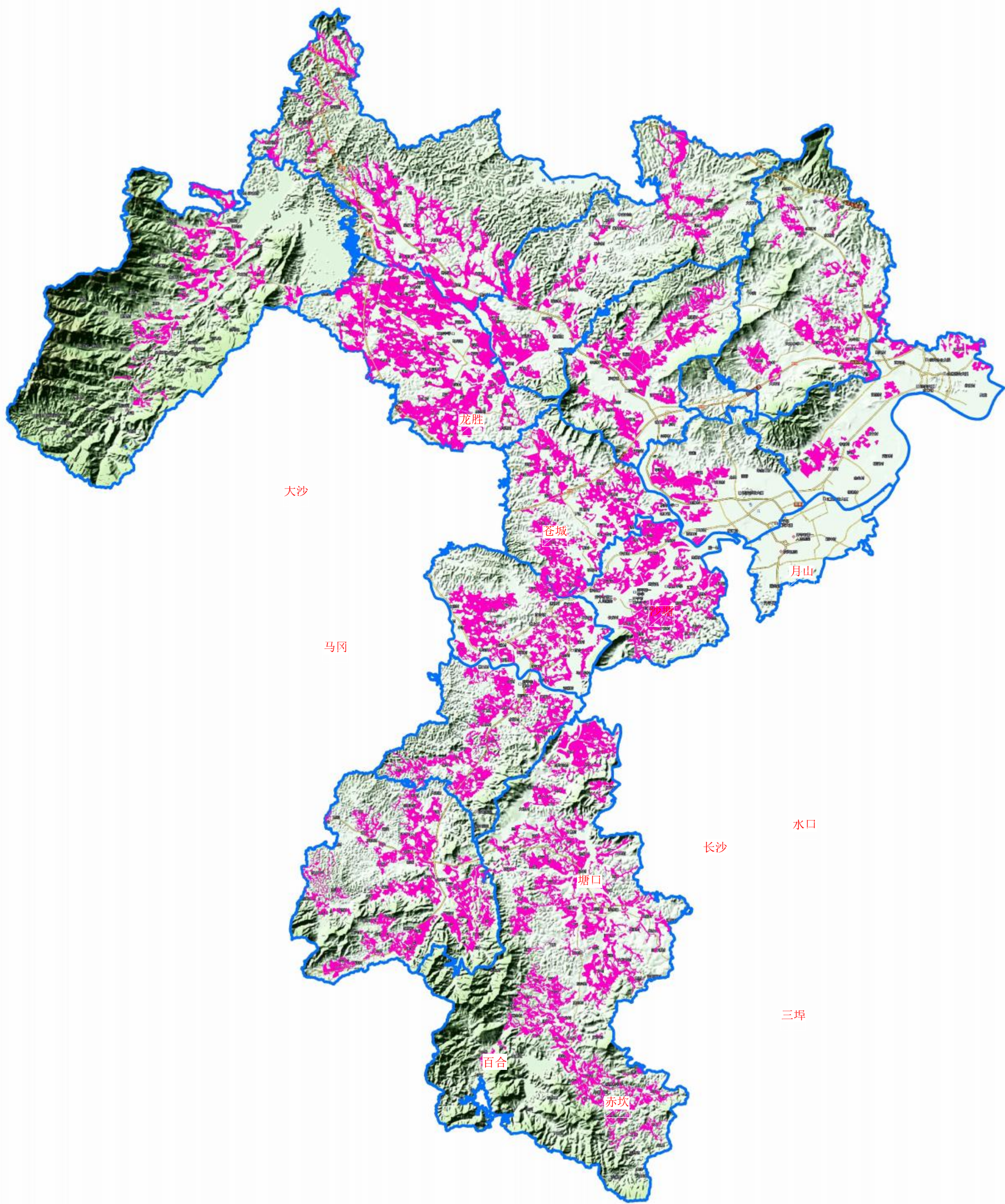
1:50000

赤水

图例
行政边界







金鸡

开平市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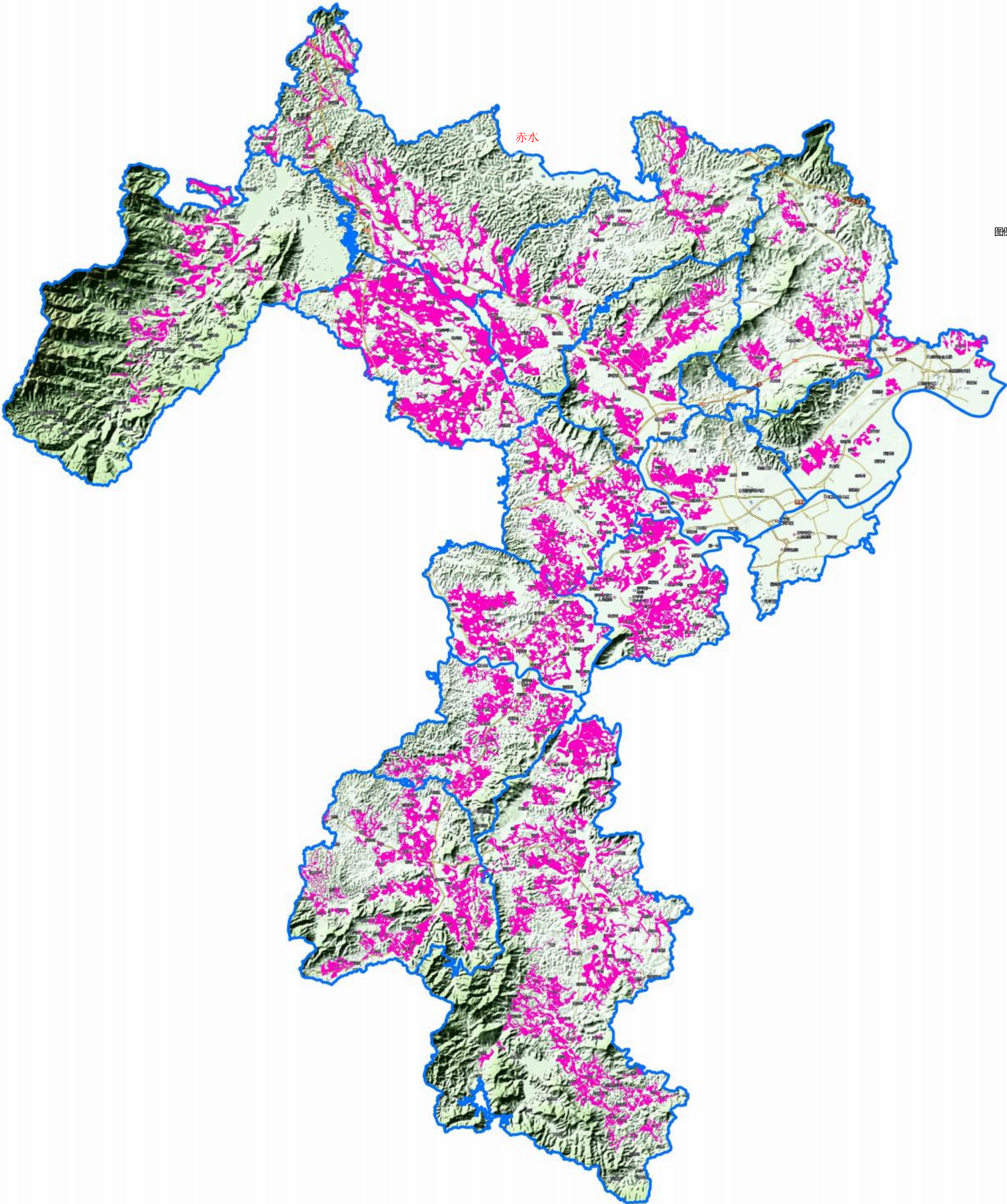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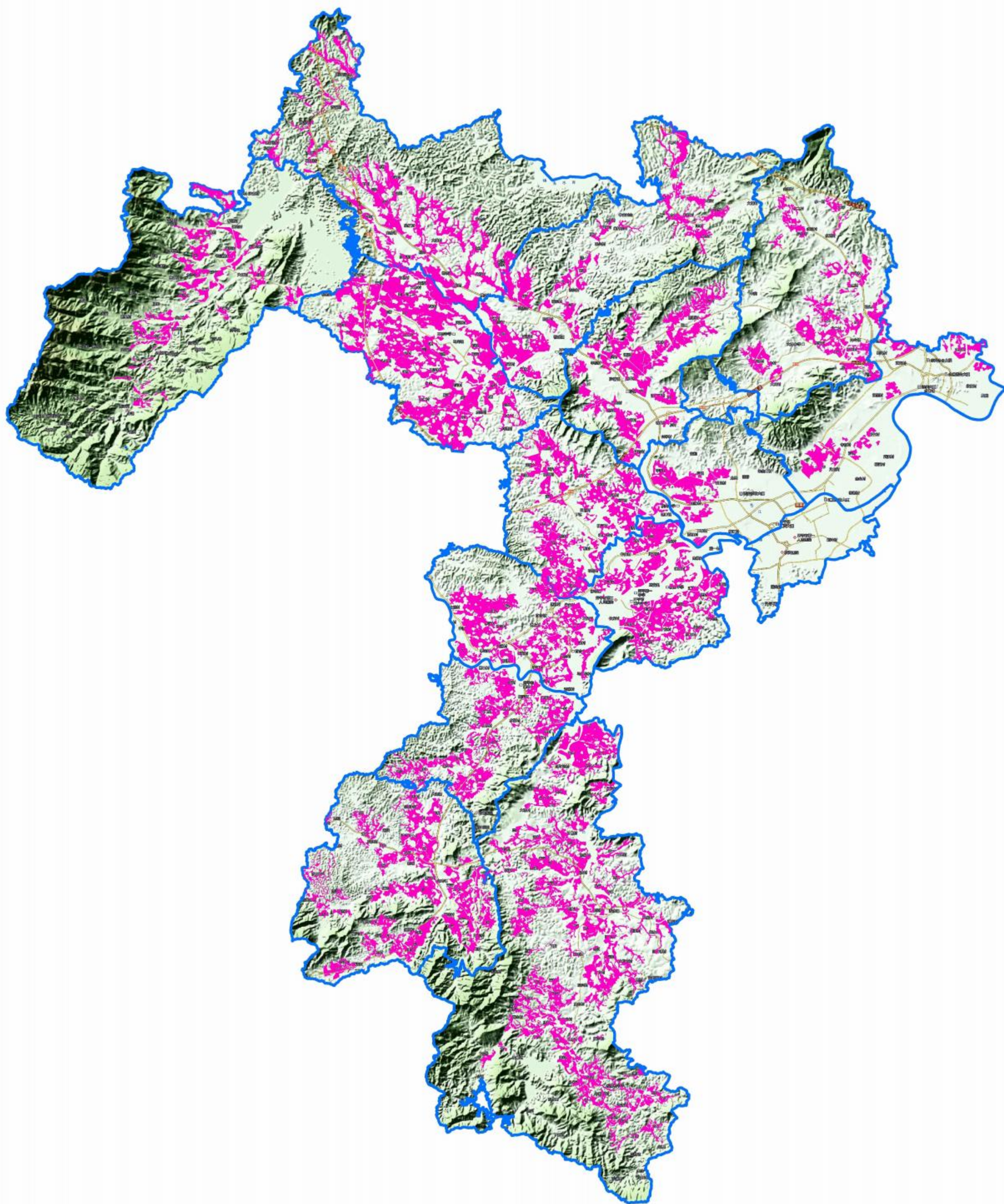
赤水

图例:

行政边界

开平市历年高标准建成区范围





开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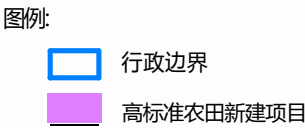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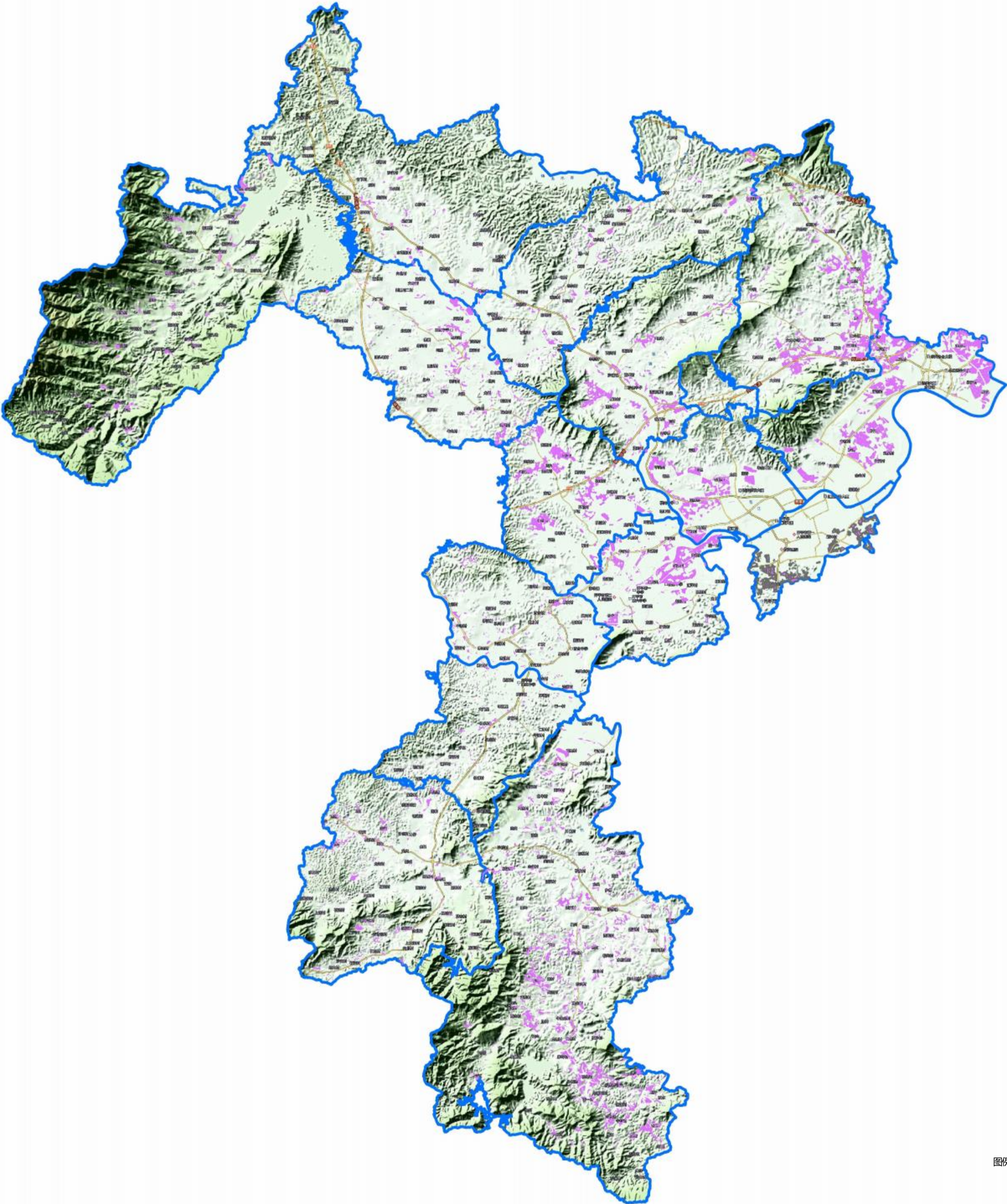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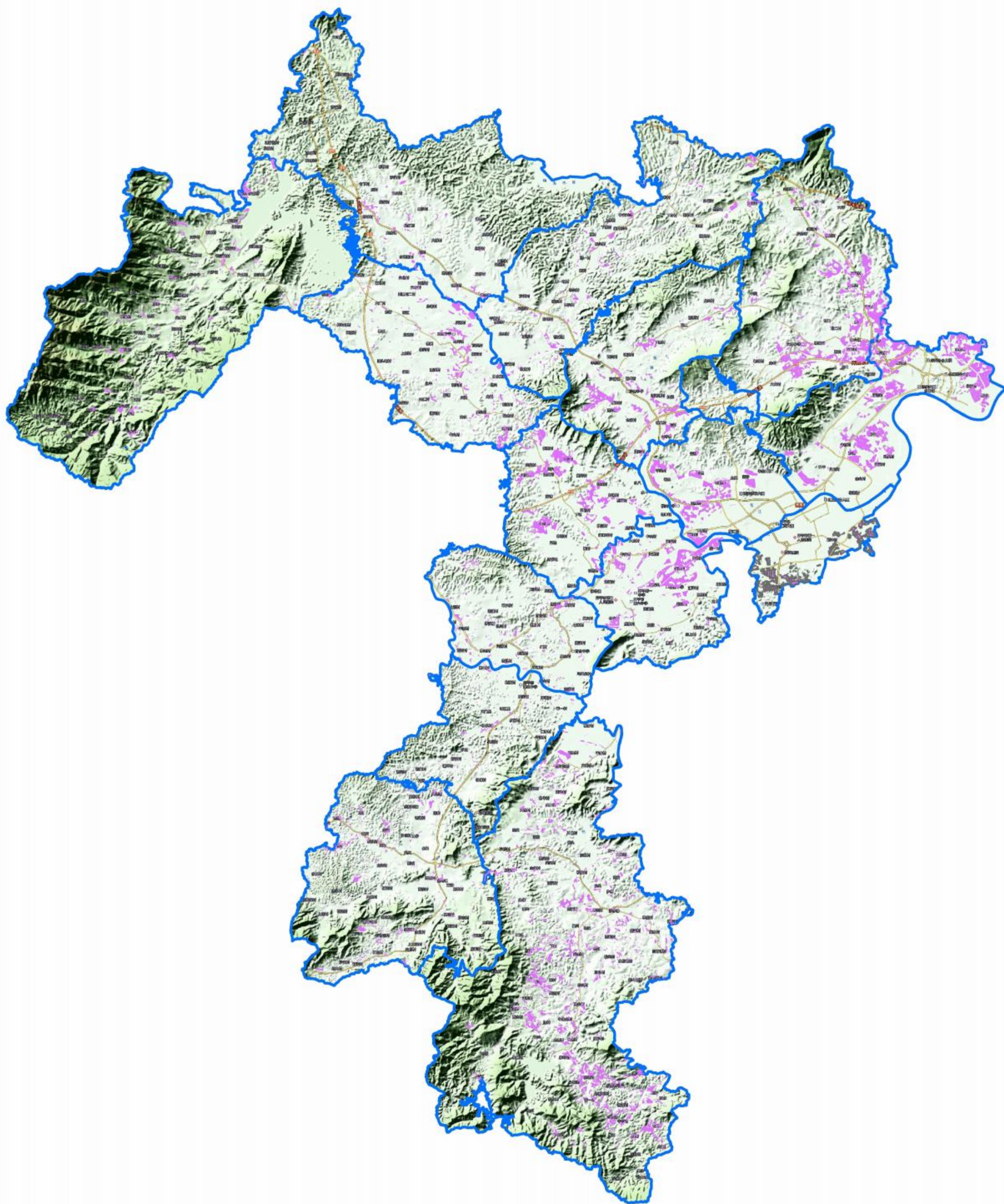
图例
— 行政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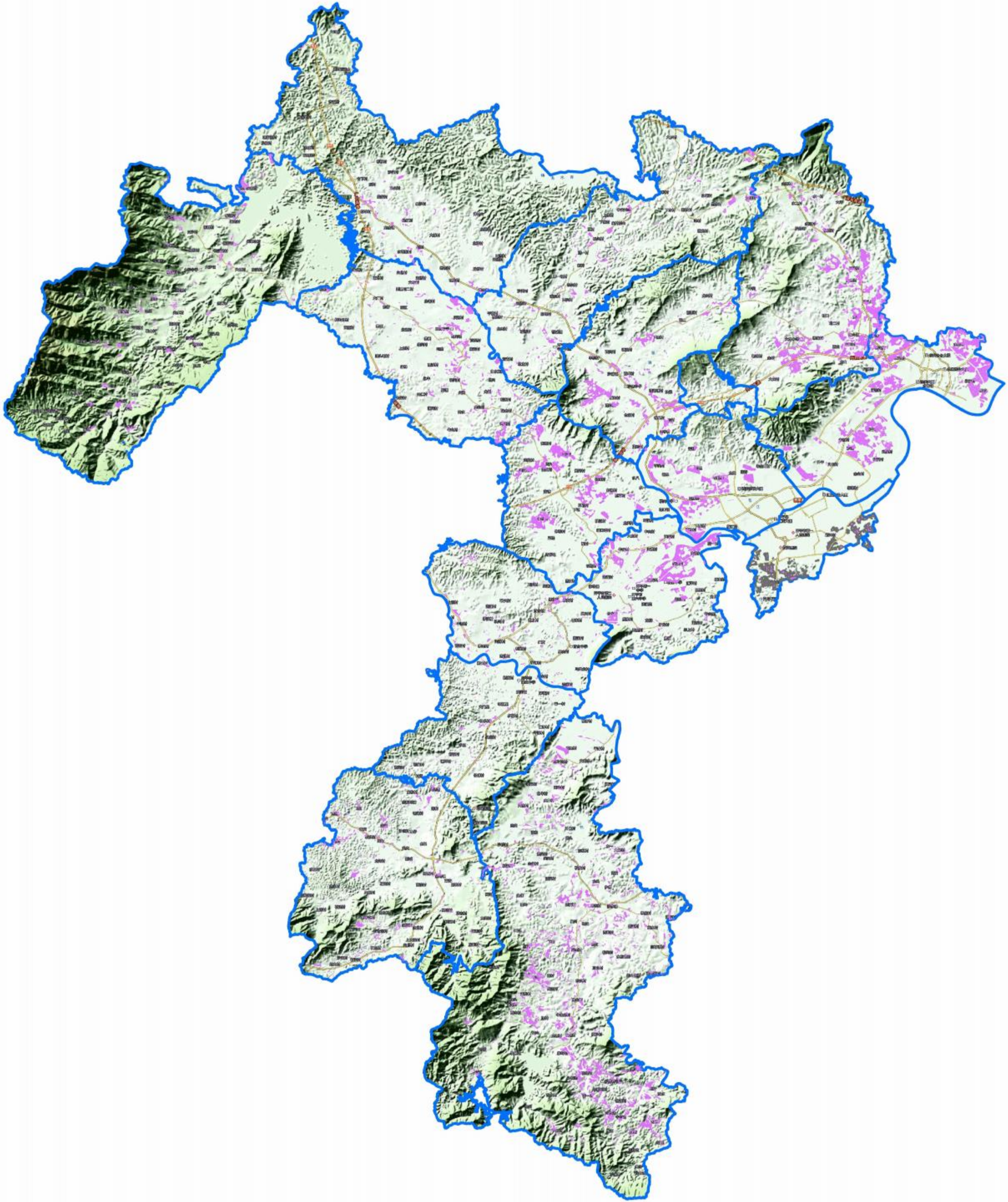




开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布局图







开平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布局图

